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08969

第四十五冊

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三六號起
第六六二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第陸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第六條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

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考試覆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右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一款·為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部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除分令^監立法院遵照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察院

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院遵照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考試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款·為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分令考試院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直轄各機關
令監察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八款·爲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合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除行知監察院及審計院並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

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九款·係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等語·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迭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三款。為地方之施政綱要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六款。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負責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內·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七款·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第二項·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籌集軍

所屬

一

體遵

照

該院

轉

並

轉

飭

事善後專款一節·飭由財政部遵照議決原案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八款。爲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九款。爲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試覆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覆核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呈稱技師王禔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禔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啓用新頒關防日期并繳銷舊鈐記兩顆轉請鑒核

備案并將舊鈐記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鈐記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胡勳等十三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照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第陸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行
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四二號函開。案查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王委員正廷提議
 為在首都市內。由政府指定地址多處。以備各國建造使館之用一案。經大會第三日第三次會
 議決議通過。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
 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分飭外交部。南京市
 政府。商同首都建設委員會
 部南。京市。政府。指定地點。繪圖呈核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并頒發全權證書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照准·簡派狀全權證書隨令發由該院轉發給領·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蔣履福全權代表簡派狀各一件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繕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考試覆核條例·業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路局為鞏固路基需用石子徵用杭縣上圩五圖山地八畝八分六釐一毫採取石子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核與土地徵收法尚無不符檢同原圖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稱核與土地徵收法既屬相符·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復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經過及浙江省村

里制暨施行程序由部核議情形檢同原附簡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五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

貴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陝西省政府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等因查此次印章文字與前頒者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府備查舊木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安徽省

立安徽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壹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第陸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寔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時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踴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賕賂之行在所不免·願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查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利·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送京滬路局在安亭等處添建車站等項徵用民地圖單請核轉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原圖單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核與土地徵收法尙無不符·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莊沛霖擬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河北財政特派員等因查此次頒發印章文字與前所頒者略有區別相應函送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陝西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九十一顆文曰一長安縣政府印一臨潼縣政府印一渭南縣政府印一盩厔縣政府印一富平縣政府印一大荔縣政府印一蒲城縣政府印一郃陽縣政府印一鳳翔縣政府印一寶雞縣政府印一扶風縣政府印一商縣縣政府印一乾縣縣政府印一耀縣縣政府印一隴縣縣政府印一邠縣縣政府印一咸陽縣政府印一三原縣政府印一涇陽縣政府印一鄂縣縣政府印一藍田縣政府印一興平縣政府印一醴泉縣政府印一高陵縣政府印一華縣縣政府印一華陰縣政府印一朝邑縣政府印一澄城縣政府印一韓城縣政府印一維南縣政府印一岐山縣政府印一郿縣縣政府印一武功縣政府印一同官縣政府印一潼關縣政府印一白水縣政府印一柞水縣政府印一汧陽縣政府印一麟遊縣政府印一永壽縣政府印一梅邑縣政府印一淳化縣政府印一長武縣政府印一南

鄭縣政府印一安康縣政府印一城固縣政府印一沔縣縣政府印一洋縣縣政府印一褒城縣政府印一
甯羌縣政府印一西鄉縣政府印一鎮巴縣政府印一山陽縣政府印一洵陽縣政府印一白河縣政府印
一紫陽縣政府印一鎮安縣政府印一平利縣政府印一嵐皋縣政府印一漢陰縣政府印一留壩縣政府印一鳳縣縣政府
印一佛坪縣政府印一寶陝縣政府印一嵐皋縣政府印一神木縣政府印一府谷縣政府印一商南縣政
府印一鎮坪縣政府印一榆林縣政府印一鄜縣縣政府印一神木縣政府印一府谷縣政府印一商南縣政
政府印一靖邊縣政府印一綏德縣政府印一米脂縣政府印一洛川縣政府印一中部縣政府印一宜君
縣政府印一宜川縣政府印一葭縣縣政府印一橫山縣政府印一安塞縣政府印一甘泉縣政府印一保
安縣政府印一安定縣政府印一延長縣政府印一延川縣政府印一定邊縣政府印一清澗縣政府印一
吳堡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九十一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 定價一元

(郵費在內 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贈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第陸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等件令仰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請准予辭去參謀總長職務由

呈悉。內亂現已稍戢。而國防大計。經緯萬端。該總長夙矢忠誠。正可展其籌策。務望贊襄。曠。貫澈初終。勉抑謙懷。以副倚畀。所請辭去參謀總長職務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轉飭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六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第一條 工商部爲研究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規定檢驗標準鑑別工商物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技術專員技術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長派充之技術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由所長呈請工商部長委派之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技術專員及技術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術助理員承技術專員及技術員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編輯等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並酌收練習生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及練習生之額數由所長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工商部長核定

第九條 本所設化學試驗機械試驗二處每處置主任一人以技術專員兼充之并得分組辦事

處主任管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化學試驗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事項

二 關於工商物品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第十二條 機械試驗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材料之力量考驗及應用方法事項

二 關於機械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三 關於機械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

凡工業材料及工商物品之檢驗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其在本所未成立以前已經各地方試驗

機關採用之標準應報由本所核定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編輯發表

第十五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工商部考核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重要商埠及工業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其章程

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職員錄 十九年 定價一元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第陸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船舶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官吏。既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為愛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尚其戒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內政部部长楊兆泰·代理部长鈕永建·外交部部长王正廷·財政部部长宋子文·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海軍部部长楊樹莊·農礦部部长易培基·工商部部长孔祥熙·教育部部长蔣夢麟·交通部部長王伯羣·鐵道部部长孫科·衛生部部长劉瑞恆·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劉尚清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正廷爲外交部部长·此令·

特任宋子文爲財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楊樹莊爲海軍部部长·此令·

特任高魯爲教育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伯羣爲交通部部长·此令·

特任孫科爲鐵道部部长·此令·

特任孔祥熙爲實業部部长·此令·

特派王寵惠·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孫科·王伯羣·宋子文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王寵惠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呈請准予辭職·情詞懇切·張人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代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呈請辭職·程振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代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呈請辭職·業經另令

准免本兼各職外·委員錢永銘·陳布雷·蔣伯誠·葉琢堂·黃郛·何輯五·周駿彥·沈士遠·均免本職·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錢永銘。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難先。周駿彥。石瑛。陳布雷。蔣伯誠。方策。王激瑩。張乃燕。葉琢堂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難先兼浙江省政府主席。并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駿彥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石瑛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布雷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駿彥未到任以前。以委員王激瑩代理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已另有任用。張之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瑞恆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蔣夢麟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易培基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陳大齊著毋庸代理。此令。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呈請辭職。李煜瀛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蒸著毋庸代理。此令。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另有任用。朱家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家驊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金曾澄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處長王平久離職守。王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芳春爲蒙藏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處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王德溥爲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莊希一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畢樹森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稱。祕書處祕書葉德權。科長雷豫先後辭職。請預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朱德龍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金壯春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銓敘部部長張難先另有任用。張難先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鈕永建爲銓敘部部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陳其采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此令。

任命姜超嶽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邢震南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馮軼裴爲國民政府警衛師師長。此令。

任命俞濟時爲國民政府警衛師副師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十至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至各廳監處所送附屬表。除政治訓練處彙訂成冊外。餘皆分別裝訂。不便審核。此後應將每部分附屬表裝訂成帙。呈送核轉。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分別存轉。印發。并將原送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核辦理。此令。

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為令行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

院·業將原案規定各款分別令飭遵照在案·現由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該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章程第二條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

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甲項第四款內開·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內政部·(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一二三各節·均交國民政府照辦·第四節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原則·應由本會議制定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業將原案甲項第四款一二三各節令由該院知照辦理具報並分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

遵照辦理·並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三件呈送十八年十至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至各廳監處所送附屬表·除政治訓練處彙訂成冊外·餘皆分別裝訂·不便審核·此後應將每部分附屬表裝訂成帙·呈送核轉·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奉令爲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一項經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情形擬請將該會組織法另予修訂敬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交立法院修訂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船舶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船舶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
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夏賦初周人龍方善徵鄭澆等四員及李遂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日期請轉呈備案並予公布等情轉呈鑒核施
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附錄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享受國際通

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

上述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游歷

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

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

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

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有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除陸海空軍團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並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

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

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

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會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為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印
倪慈都 印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明書局
 南京 華南書局
 華山 華南書局
 中央 華南書局
 中國 華南書局
 南洋 華南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六

第陸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為委員長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第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 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 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辨識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 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者應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非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船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船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十九條 第三章 船舶丈量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類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船舶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鈕永建呈稱。科長李汝驥左恆祥李貴堂甯超武閻智卿續模等先後辭職。朱玖瑩段逢煜等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鈕永建呈。請任命熊開先樊仲明安石如陳正謨張慶春張福保奚則文趙謙曹謨畢蔚真劉銘垣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于焯吉爲駐夏灣拿總領事。梅景周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楊念祖爲駐檳榔嶼領事。張翹爲駐長崎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呈稱。技正程瀛章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榮凱王箴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教育廳祕書沈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姚燭鷄侯鴻鑑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祕書李遂先黃寶實·科長彭浩民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夏賦初為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周人龍方善徵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鄭澐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請任命楊景煥為威海衛管理專員署祕書·賀琳慶為威海衛管理專員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鈞府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爲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遵辦並行知立法院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舉凡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各事業。爲督促提倡。藉資模範起見。均已擇要規劃實施。倘有相當成績。茲奉前因。經提出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已辦事業。由院核交繼續辦理。未辦事業。由國務會議決定。至於已辦未辦各事業。不止一端。擬即函知該會列表送院。一俟續經本院國務會議決定後。仍當分別呈請鈞府核准施行。再查前頒建設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權管轄各規定。多與現在情形不同。擬應由鈞府另予修訂。俾便適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理合一併具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交立法院修訂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款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四號

第六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	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項內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二)中央施政之中心·一·消極方面·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二·積極方面·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三)地方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業將原案內項第三款規定事項·令由行政院分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處文書局科員賀舜華辦事勤慎晉支薦任三級俸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茲委任何濟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少校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許家萬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吳承周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茲委任唐佛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廣告

本處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甚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第陸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租賃權
-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十二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十三 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十四 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十五 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

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十六 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十七 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十八 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

請書一併呈送

十九 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選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噸位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其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

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第三十二條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三十三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具第十條第二次及第三次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過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折散時

三 船舶踪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第五十二條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十三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著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項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

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二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原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新任部長高魯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此令。
派馮軼裴為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閱兵指揮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船舶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船舶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六條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船舶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船舶登記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查中央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書類·多未送齊·內有疑義·經職院審核發給通知書查詢者·亦多未按期答復·雖經職院迭次分別咨催·而各機關未能依法辦理者尙屬不少·現在職院爲劃清年度·以便結束·擬請鈞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暨各軍事機關與各部隊·南京市政府及其所屬·將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所有逐月計算書類未送者·速行編造齊備·已送而經職院審核發給通知書查詢者·速行答復·京內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京外限於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前送職院審核·毋得逾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送該會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收入支出計算書暨對照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實本年十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收回廈門英租界辦理換給中外人民契據各情形檢同原送外人租契格式中英文各一份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第陸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省政府祕書長劉石心呈請辭職。劉石心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案據職部陸軍署署長曹浩森呈稱。竊查職署軍法司籌設軍人反省院一案。自前奉國府公布反省院條例後。卽由該司擬訂編制表。呈奉鈞長核定。並據呈請委派籌備員。於本年四月間就該司內先行成立反省院籌備處。從事籌備。旋復據送該院經臨費及開辦費預算書連同估單圖樣到署。當經轉請核示。嗣奉鈞部實字第八三四號指令。以籌備軍人反省院各項用費。現因經費支絀。應從緩辦等因。比卽轉令飭遵。於六月二十六日將籌備處停止辦理具報各在案。茲據呈稱。查籌設軍人反省院之意旨。原爲軍人之犯反革命者。施以教誨而期其覺悟。俾潛移默化。易頑梗而爲馴良。他如破獲反革命案犯查無確切證據。而核其情節。又實有重大嫌疑。此種人犯。既未能輕予釋放。又未便長羈押所。惟有予以特別處置。方可救濟審判之窮。又凡羈押陸軍監獄者。皆屬軍事機關犯罪之人。經一番之懲戒。必有悔過遷善之心。仍可爲異日干城之選。若與此種反革命罪犯共處其間。難保不暗施誘惑。一經傳染。影響甚鉅。故反革命罪犯。尤以隔別羈禁爲宜。職司審察目前軍人犯罪情狀。此項軍人反省院實爲今日急切之需要。現值軍事結束。財政稍紓。且籌設該院。業經列入本部重要工作表報告有案。似應見諸實施。以符原定計劃。擬請賜將前送該院經臨預算書及開辦預算書並估單圖樣迅予核准。俾資從速辦理等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軍人反省院條例。前於本年三月五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後。業由職部訂定編制表。分別呈請鈞院轉呈國府查核備案。并咨送審計院備案各在卷。嗣以戰事方

殷·軍用浩繁·經費不敷分配·曾飭令暫緩籌辦·茲據呈各節·均屬實情·該院殊有從速籌設之必要·除准予成立外·理合檢同該院條例及編制表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轉飭審計院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前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編制表到院·經以表列規定大致尙妥·據情呈奉鈞府第七一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等因·業已轉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附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飭審計院知照等情·附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編制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規定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前經本府令飭該院遵照辦理·現在農礦工商衛生三部部長·均經免職·實業部部长並有明令特任·至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該院提議·請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經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去後·亦准函復議決通過·交立法院·由本府令行遵照各在案·所有農礦工商兩部事務·著限於十二月十日結束·移交實業部繼續辦理·衛生部事務·亦限於十二月十日結束·移交內政部另設衛生署繼續辦理·各該部原有人員·均於是日一律解職·另候任用·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查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提議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之決議。請即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一案。當經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決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丘俠子等九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據政務次長陳紹寬稱歐戰之時曾在英國海軍參戰近由英國海部贈歐
戰戰勝紀念章一座未敢擅行收受可否接受並佩帶之處乞轉呈一案轉請鑒核示遵
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和關稅條約批准約本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爲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除以院令公布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薦請任命技正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榮凱王箴等二員及程瀛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國立廣東法科學院啟用新關防小章日期所有前廣東法官學校
印章已截角函送廣東高等法院銷燬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錄案並繕具本條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除明令公布外。仰
 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辦理修築沿江馬路與太古公司交涉一案情形經第一次國務會
 議決議准備案繕具批准條件暨有關係文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廣東省會公安局啟用印章日期原有木質關防牙質小章已繳省
 驗銷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山東高等法院印章均被晉軍攜去經部覆查無異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科長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熊開先等拾壹員及李汝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條例及編制表并已准予成立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並請轉飭審計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行審計院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及專員自兼公安局長等情擬分別任命備案賞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該專員自兼公安局長一節。准予備案。楊景煥賀琳慶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何佛情等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關於各省政府之各廳處薦任職員任免案。應由各該省政府提出人選。呈候行政院核定薦請任免。毋庸逕呈本府。仰即遵照辦理。以符程序。此令。履歷發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 第一條 本所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得承受工商業者之請求代為研究改良或化驗物料
- 第二條 呈請試驗者應具聲請書連同試驗費送至本所
- 第三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物品名稱
 - 二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 三 如係自製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之原料
 - 四 呈請試驗目的
 - 五 呈請人姓名住址與職業
-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附表規定之
-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之物品須嚴密封包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封固之
- 第六條 經營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或試驗經本所承諾時除照繳試驗費外並擔負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遍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呈請人於呈請時請求提前或限期試驗經本所承諾時提前者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應三倍繳納

第九條

本所接受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以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備查保存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定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呈請人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試驗品在保管期內呈請人有特別理由請求覆驗經本所認為正當時得予免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二條

試驗完畢由本所發給試驗證書以資憑證試驗報告隨同抄發
呈請人請求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三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呈請人如欲宣示本所試驗物品之結果應照錄本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十四條

呈送之試驗品概不發還但呈送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第十六條

呈請人遇有特別情形欲取消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各官署及其他公共機關委託本所代為試驗者得酌量情形減少試驗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工商部修正之
本規則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一湖北涂氏與梅家福因親女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廣東張秩權與李鏡池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浙江張陳氏與徐玉峯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浙江張陳氏與徐玉峯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沈遂志堂與履康泰記因租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建築費及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餘欠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 一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 一廣東梁壽喬等與伍瑞賢因貨款涉訟關於聲請延期辯論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 一福建林仁善等與福星公司因交付房屋涉訟關於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 一江西邱仁和等與黃雲龍因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江西余家滋與李厚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負
- 一河南何林與何保順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廣東甄富禮與李正甫因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中 華 書 局
 ▲南京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第陸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趙丕廉久離職守。趙丕廉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李哲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王景岐為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賀幼吾為漢口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劉建勛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何秉權吳南如許念曾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稱。科長李哲昌因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稱。秘書處科長李直夫因事懇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霽耕為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爲人民不服廣州市政府之處分時。是否可逕向省府提起訴願。抑應向主管廳訴願。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飭交司法部核復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司法部函復。查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既經奉令與同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別。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等因。則關於訴願管轄。自不適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行政院原呈所擬援照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辦法。尙屬允當。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六款內開。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勵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

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迭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矇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並由考試院定期實行·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即將原案乙項第六款規定事項·令由該院遵照辦理·並通行各機關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限期實行為要·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總司令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丙項第四款內開·關於剿共勦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討論·議決辦法如下·(一)在清勦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二)在清勦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指揮·(三)在清勦匪共之區域·由中央黨部訓令各省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陸海空軍

總司令行營之處理。除關於第三項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第四款內開。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次會議討論。議決辦法如下。(一)在清剿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二)在清剿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指揮。(三)在清剿匪共之區域。由中央黨部訓令各省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處理。除關於第三項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總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

呈擬以陸軍教導第一師與警衛旅編併為警衛師并任馮軼斐為師長俞濟時為副師長請予任命及頒給關防由

呈悉·照准·馮軼斐俞濟時已有明令簡任·并候飭局鑄發關防·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辦理衛生隊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船舶登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船舶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審計院

呈爲中央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書多未送齊所發通知書亦多未答復請通令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送院審核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朱德龍金壯春二員及葉德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討逆軍總預備隊指揮部向山東鹽運使署提撥鹽餘變價一半充公

款洋八千九百一十元作爲軍費請轉陳令准作正開支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作正開支·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派委會員張世恩前往崇縣查放急賑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畢樹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干煖吉等為駐外領事費呈履歷并請將文憑蓋鑒簽名發還等
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干煖吉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費委任文憑·并准予蓋鑒隨令發還給領·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缺賚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姚鶴雛侯鴻鑑二員及沈礪·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賚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德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缺賚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莊希一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六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工商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八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第十條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工商部部長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 二 案由

三 決議正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工商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

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工商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工商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

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工商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

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工商部部長爲

委員長

第十九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十一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

部令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山東徐欽元等與徐榮宗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李大鈞與鄭駒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岳子述與宋錦耀等因貨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岳子述與宋錦耀等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趙松齡與趙彭齡因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杜志全等與趙岩雲因坟山及遷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豫泰久竹行與王興記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豫泰久竹行與王興記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回復原狀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馬盤忠與王源來油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匯通仁記轉運公司與陶聽軒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河北劉棟臣因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玉珍因劉棟臣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章錫卿與章子錦因請求賠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周鈞隆與余贊堯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郭占先與王李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胡敬臣與王尚德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周嗣麟與陳發福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米長經等與李岐山等因請求保持占有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安徽王懷儒槍斃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之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芳仁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侯日義預謀殺人未遂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明華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河南李自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葆昌十劣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杜海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海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崔來連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來連罪刑部分撤銷 崔來連之公訴可受理
- 一江蘇張樹鐸結夥夜間侵入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樹鐸罪刑部分撤銷 張樹鐸之公訴不受理
- 一湖北方文正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文正罪刑部分撤銷 方文正同謀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五年收受贓物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樹仔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浙江李春福與沈元塘等因拚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損害賠償部分廢棄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 一江蘇張雲柏與張雲美因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盧士耀與盧士興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西盧士耀與盧士興因繼承涉訟上告聲明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廣東韓慶宗等與韓庭勉等因分割田畝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常家琛與常法先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還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徐俊卿與杜田氏因請求脫離關係及處分田產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喬述三與廖振權因堆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華 中 華 中 華
中 央 山 華 中 華 中 華
中 國 山 華 中 華 中 華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陸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派李世中爲簽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考試院祕書代理祕書長許崇灝著毋庸代理。此令。

任命陳大齊爲考試院祕書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朱委員家驊提議·請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一案·經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教育機關切實推行·並交各級黨部宣傳之·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原案一件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原提案

中國人民娛樂途徑最爲缺乏而其方法最爲不良舉世詬病之賭博雅片等事竟不幸而爲吾國墮落社會娛樂之所寄娛樂方法之良善與否對於工作之精進影響甚巨常見先進各國人民娛樂方法非常繁多大都不但不礙於身心之健全並能助其發達甚至如搜羅古玩摩挲舊物亦富研究之精神一民族之強盛不獨可占之於其工作並可占之於其娛樂方法吾國河北山東等省鄉間人民以擲石鎖爲樂浙江青田等處以角力比拳爲樂因與兩地人民賭風頗戢養成健全體格堪備工作之勞是以欲消極禁止不良之娛樂必須副以積極提倡良善之娛樂庶可以收納民軌物之功擬請用黨的力量提倡良善娛樂普及於全國各村各里各戶各人以寓教育之精神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一 各村各里廣設公共運動場指導運動方法提倡運動比賽以養成人民健全之體格
- 二 各地就空隙之所稍植樹木略備運動器械安置石檯板椅俾人民得有息游之所
- 三 各地廣設小規模通俗圖書室及農工商品陳列室俾人民得以隨時觀摩參考
- 四 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並獎勵提倡私人展覽
- 五 攝製各種對於工作有關之活動影片分頒各地放演
- 六 編印各種器用之考據書籍俾人民之好搜羅古玩等事者取作參考而養成有系統組織之研究
- 七 各縣設立通俗演講人員逐日分赴鄉村城鎮舉行通俗演講
- 八 整理各地名勝處所並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游覽指南及設指導人員
- 九 各主要地設立廣播電台並於各村主要街道設立無線電收音機收受各項講演音樂戲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中央國術館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報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李崇雅樓委託訴願人湯良士等呈稱。呈為業權誤被處分。依法請求發還事。緣江西武寧李崇雅樓有基地一塊。坐落江蘇省上元縣城內鼓樓崗北大街大馬路無量庵對面字舖地方。(最近修成之中山路。曾截用該地一部分。)共計三千一百九十九方五尺。此係民國十五年二月間由江西奉新縣張松壽堂所賣出。而為李崇雅樓所買有者。其地之詳細方位與四至。均備載於所訂立之契約內。(另紙錄呈)比由買主付與時價三萬元。同時賣主並將原有管業契據悉數檢出。憑中兩交明白。業權即時移轉。洎民國十六年。南京特別市政府誤以該地仍為張松壽堂已故主人張勳之產業。目為逆產。予以沒收處分。並已撥歸中央國術館使用。伏思上項基地。業經張松壽堂於十五年賣與李崇雅樓。除當時立出杜賣契外。並將原有管業契據點交李崇雅樓接管。無異是業權早經移轉。已非張家之所有。此應依法請求發還者也。又有進者。即以張勳原有之財產而論。如中興烈山益華普益各公司礦

股。及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均曾有一度之沒收。悉經鈞部核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不符轉呈府院。奉行政院第一八零五號及二零二九號訓令。准予發還各在案。現李崇雅樓之基地。既係昔年所買。無論按照法理事實。尤應聲明發還。基上理由。用特繕發願末。並錄呈原契一件呈懇鈞部鑒核。並將李崇雅樓坐落上元縣城內之基地一塊。賜予發還。並懇轉呈府院令行中央國術館南京支隊。分別遵照。以資結束而保業權等情。並附抄呈原契一件到部。竊查關於張勳財產一案。前經職部呈奉鈞院第一八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該部呈。請轉呈令催司法部從速審查張勳財產案。以便會同農鑿部切實議復等情。當經轉呈。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三三號公函開。查貴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令催司法部從速審查張勳財產一案。前奉飾催司法部審查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公字第一八八號函復。此案於上年五月間准交到院。業經陳敘意見。於同月二十七日以公字第一七八號函復查照在案。應請查案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查案函復行政院等因。查司法部上年五月函復關於審查貴院呈。據農鑿部呈請沒收中興烈山益華普益各公司張勳等逆股。除張勳一名早已亡故。其財產所有權當已移轉。依據法理。應毋庸置議外。其餘潘復等七名。究應由該院先行令飭調查。抑或逕行通令緝辦。擬請仍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等由。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暫存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抄同該院上年五月公字第一七八號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張勳產業。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其財產所有權。認為當已移轉。依據法理。應毋庸置議。是李崇雅樓誤被京市府沒收之鼓樓崗基地。自應予以發還。據呈前情。應請鈞院呈明國民政府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發還。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原呈原契各一件。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李崇雅樓在京市鼓樓崗置買地基。既經該部查明確係誤被沒收。自應如議予以發還。仰候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候呈報國民政府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可也。此令。并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發還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

核·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附抄呈原契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契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為令知事·案據新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祈鑒核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政府為實業部擇人·以該部長體大思精·駕輕就熟·故授以此任·時事艱虞·望勉為其難·以圖宏濟·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第五項為演說或政治報告·茲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為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何章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任子明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賀福軒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請開辦高級看護訓練班一案檢同章程等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仍仰該院核定辦理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表冊共四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蚌埠平民習藝廠基金提取無著撥變更成案交由地方政府就近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沔陽縣司法公署故書記官謝益欽等五員名郵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 名	下良斯基依力亞	什吉林四吉哈五立益拉	什得羅夫司刻希力果力赤戈力果力	巴里克
性 別	男	男	男	男
年 歲	五十五	六十	五十三	六十九
原 籍	波蘭國瓦爾沙烏人	俄國協拉爽四克省杰拉百立司衙合縣	波蘭國寫德列次克依省溫果羅夫縣	俄國七河省
現 住 地 方	長春商埠大經路路東	寬站	寬城站二道溝	新疆迪化南樑
職 業	商	寬站商務所代辦員	譯	經商 牧畜
隨同歸化者	無	妻魯吉呀 五十五歲	子邪夫羅 十三歲 女衣林納 十二歲	妻拉克牙 三十二歲 子阿木拜克 十七歲 加格帕爾 十四歲 阿不納 十歲 女扎黑拉 七歲
證 書 號 數	同字一號四	同字一號五	同字一號六	同字一號七
給 證 期 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同	同	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轉請機關	吉林省政府	同	同	新疆省政府
備 考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蘇來滿江	男	四十	俄國安集延	新縣疏附縣城西 街巴庫曲巷	經商	妻亥力尼沙 子賈買阿 女一大也提	同 一八 號	同	同
------	---	----	-------	------------------	----	------------------------	--------------	---	---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黃譽騰	男	三十	廣東開平縣	Calle campillo # 23 No gales, Suora, Mexico.	商	共字一五號	十九年十 一月六日	外交部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河北張秋柱與張沛然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秋柱與張沛然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俞子卿與陳自良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胡張氏與胡良材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苗子華與周興義因淤地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湖南朱養士與朱炳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福建張宗廷等與嚴古春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井藍田與姜學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李少達與譚二姑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蕭二姑與陳孟東因請求返還股本及給付溢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黎先理等與楊石清等爲水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湖北葉方池因集載大與陳鶴孫等爲租賃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張蘭英與何長春因撫慰費及返還衣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撫慰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馮保和與興羊公司因舖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晉鳳朝與王登雲等因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山東蕭承弼與陳敬堂因求償虧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仁壽堂等與沙秀山因請求接管典業及償還欠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浙江戴文宗與孫志源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戴文宗與孫志源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鄭定宗與鄒謙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浙江王文高等與農業公司爲求排除侵佔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西翁瑞林等與易永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壽記銅元二十八吊一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安徽楊蘭亭等與程道生等因欠繳租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魏蔣氏與福祥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詹氏與楊湯氏因承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雲南龔王氏等與龔羅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儲德蔭與儲德泉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南宮園玄帝廟與高井胡同三處房產上告人應與
被上告人平均分析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江蘇陳少庭與夏王氏因方單及存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張鳳山與張許氏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法院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命令關於假處分部分廢棄 張許氏之聲
請駁回

一福建陳樹霖與黃盧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李興源與鄭淡德因求償賬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南熊書堂與熊鄒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志聰與通惠錢局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唐德尊與合誠等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程謝氏與程遠明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甘肅吳崧山與劉克文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鮑廷保等與曹正明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邢王氏與楊同蘭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陸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爲據情呈轉事。案查屬市每月應造收支對照表收支對
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前據財政局陸續編送。至十九年九月份止。迭經先後轉呈鈞府鑒核在案。
茲據財政局長齊敘呈送本年十月份前項表冊。並據聲明十月份總收入洋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四
十元零一角九分。總支出洋四十萬零一千零八元零九分。收支相抵實虧洋一萬六千七百六十
七元九角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
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冊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官王占鰲等六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

呈送就職誓詞請鑒核備存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科長李哲昌經銓敘部審查前任湖北孝感縣長被控有案不予甄
別請免本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李哲昌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連長胡雲樵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殘兵杜繼二擬按照上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賞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周霽耕一員及李直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遵令依照部議修正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分別繕正並
附呈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送請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令遵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存候轉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辦理縣組織未能如
期完竣情形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召開工商會議經過情形檢同議案及議決錄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省反省院展限籌設並續擬雲南省反省院籌設限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呈懇准予辭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該員部長本職·并簡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改員柯永鑫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令飭遵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案乙第八款自應遵辦惟該院十九年度預算書業已編送教育部審核彙編此次擬免繕送呈復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補具誓詞七張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增設一科均在預算範圍以內并無牽動等情並請將前薦請任命之科長准予明令任命以專責成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外交部於總務亞洲歐美三司各添設一科·並不牽動預算等情·准予照辦·所請任命之科長何秉權吳南如許念曾三員·亦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八師上尉軍需易建霖在江西吉水縣三曲灘盜匪身死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李崇雅樓誤被沒收之鼓樓崗基地應予發還已令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請轉令中央國術館遵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中央國術館遵照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擬漢口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飭工商部核議修正轉請核定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河北石墨林等與陳習齋等因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孫子英等與陳習齋等因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熊小琴等與福生榮等因擔保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馮俞氏等與馮陳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等補給月費及訟費部分均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浙江馮陳氏與馮俞氏等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僧星瑞與蘇南等因請求確認寺院派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熊王氏等與麻城縣教育局因請求交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嚴光亮與嚴汪氏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龐洛孟等與李古魁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江蘇陸翁氏與宋黃氏因飾物涉訟上告一案以職權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二五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 江蘇榮府元與沈承福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以職權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一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 江西徐子裔與胡資毅因租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裘福妹與徐永興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董珥琪與鄒延卓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王石氏與王張氏因監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江西曾湘生與曾楊氏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成文輔與成增榮因買賣田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星垣與乾德紅煤廠等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李炳裕與和興廣為祭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潘清等與潘文魁等為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李映富與項保明因田產涉訟聲請令縣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汪張氏與李謹言等因贖房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汪廷氏與王耿先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夏貢廷與王耿先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曾梁氏與黃在朝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丁子金與脫敬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金花與許保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 四川張子霖等與張伯良等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章炳浩等與章生度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認被上告人及其養子金虎應補行編入章氏宗譜章日與支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湖北何萬定等與羅鳳山等因確認湖分及管業輪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朱瑞華與胡槐三因確認洋紗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恆豐公司與通惠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浙江徐圻與徐宗氏因求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致祥錢莊與信義洽記典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韓雨亭與金子野因請求交房涉訟聲請再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一 廣東洪財烈與吳俊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馬王氏與沈子箴等因求還借款及返還借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亞特耳凡史德柯氏尼士其與冠比尼士克俊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

一 河北陶萬益等與何廷祿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安徽余學清浮徵稅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蘇王鳳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馮掌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吳一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一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產甲聯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林敦厚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安徽寧延齡傷害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溫老么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郝聘臣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一河南馬景儀與海岩村等因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雲南趙德銘與袁成名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金獅與陳吳氏因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張瑞祥與程席珍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劉春棟與王文炳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原星橋與宏豐公司因提貨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王趙氏與王秋來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祝友三與祝朱氏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買鴻賓與買福元等因析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毛楊氏與毛十五孫因遺產涉訟聲請再判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一江西徐且香等強盜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梁德意圖營利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何水菓子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湖北邱書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譚永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山東吳傳祿擄人勒贖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江蘇陸林華與張祿鈞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沈福堂與徐純甫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裕商銀號與煤商公會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朱乘彝與周自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李芳圃與李翼亭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楊蒲生與同源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朱頌龍與陸寶玉因請求確認親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大昕等與郝樹植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胡迪之等與胡煥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福建趙守銳與趙逸清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敬存公司與公善保安會等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劉華卿與楊開堯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劉華卿與楊開堯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宋組佩與晏明義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西宋組佩與晏伯平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湖北姚玉堂等與和盛工廠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江西宋組佩與張槐卿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西宋組佩與劉載芳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郝尊三與吳金山因契約涉訟聲請再予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向義潤等與劉樹森等因港墘涉訟再審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三八號判決關於駁回向義潤等上告及其訟費部分又湖北高等法院十八年再字第三號判決關於駁回向義潤等其餘再審請求及其訟費部分均廢棄本件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向義潤等與劉樹森等因港墘涉訟更正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三八號判決書內訴訟代理人向逸塵字之塵字應更正為塵字

一 廣東李迺英與梁普因按揭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國崇棠等與薛同等因塗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河北周以璞與周黃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庭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湖北朱正喜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李喬等反革命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喬誣告罪刑及吳隆生無罪部分均撤銷發交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鄭林氏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錢氏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錢氏金王氏范王氏罪刑部分撤銷 胡錢氏金王氏行使偽造文書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范王氏及胡錢氏金王氏妨害公務罪部分均免訴

一 四川李銀山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銀山處刑之部分撤銷 李銀山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阿榮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慶喜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慶喜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倒佃字據一紙沒收

一 山東王連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羅世德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世德騰林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李復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應公富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楊學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陸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核給該會故員惠恩濟卹金應予照准已令財政部撥發並指令知照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新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祈鑒核由

呈悉·政府為實業部擇人·以該部長體大思精·駕輕就熟·故授以此任·時事艱虞·望勉為其難·以圖宏濟·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洪夢奎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負傷員兵安良等五員名擬各按原級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鄧潔民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中士羅占元擬照中士平時因公負一等傷
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轉據上海兵工廠呈據警衛大隊呈請於所屬各中隊補設准尉特務長一員用符編制除令准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電陳因公來京署務擬交科長賀懋慶暫代除電復照准外呈報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獨立第十三師故參謀長楊清波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奉外交部呈請派李世中為簽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全權代表案提出本院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請鑒核明令特派并發給全權證書伏候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并將全權證書鈐璽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
計發李世中簡派狀全權證書各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清册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縣長考試條例有效期間暫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縣長獎懲條例由主管機關會議修正呈核遵經分行遵辦呈復察核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重申前案各外艦入港施放禮礮均一律歸駐在港之我國軍艦回答各口岸礮台概不答放等情除指令照准并分飭外交軍政兩部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五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李天倪申請重行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五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奉令查明律師張步青籍貫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該律師張步青聲請登錄一節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六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徐步善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徐步善趙維藩戴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天傑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均在石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
名單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律師登錄號數應以登錄年月日之先後爲序茲核所呈名簿與前項辦法多有未合仰

即查明另造連同短少李之果相片一張補呈核辦原附名簿二十一一份隨令發還相片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呈名簿二十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孫鞏圻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孫鞏圻律師證書號數係律字第一一八二號來呈誤載為一七二號已予更正仰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德隆聲請登錄並指定在臨川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放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四川祝澤均等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祝澤均黃九丹意圖行使之用而偽造履行券各處有期各刑各處各處各處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黃慶中和銀行銀行券三千二百張沒收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張元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張元高張興高阿渭高有處刑部分撤銷高張元高張興高阿渭高有德連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煥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朱鴻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文福熙偽造文書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文福熙文福卿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胡大清等販賣安洛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耀南等侵占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趙耀南因侵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趙炳南因毀損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陳國三教唆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劉廷仲等恐嚇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胡力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耿鳳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馮學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王正昇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雷仁卿幫助勸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揚榮強盜共同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周憲天等私禁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憲天周文元周俊英趙配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魏有暉等傷害再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史品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劉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張學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學之部分撤銷 張學幫助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陳宋富勸勒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一 江蘇梁贊綸與伍學蓮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杜辛五與彭緝軒因倉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冠三與許來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再抗告人對於管收命令之抗告部分外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再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洛智等與牛洛登等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共同擔負

一 四川劉伯助與舒赫德等因侵占附帶民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源記號與丁士因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純經與何敬元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蕭實中與劉俊千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一 貴州陳小谷與吳五妹因請求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桐侯與壽傳揚等因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徐氏等與劉景蘇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舒天成與雅利洋行因定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行素與蕭實中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安徽吳仲康與蔡文華因請求贖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李東效與張琪等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呂耀池與大信號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殷雲舫與熊蘭亭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符文淮與倪適存因返還房契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梁子祥與黃浩之因分擔夥虧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劉際文與梁桂芳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河南彭玉齋與蔣棟厚因確認抵押契約有效並請追房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南尚幹臣與立生道號因求償房租及解除租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福建王趙氏與王渡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福建王趙氏與王渡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繆海和等與繆李氏等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甘趙氏與傅大江氏等因請求返還房約租摺及皮衣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山東李錫山等與賈獻之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河南張愷與張富妮因離婚及給付撫慰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中華市民銀行與望德堂因求償房租及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潘七哥與南郡會館因解除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浙江孫椿甫與同福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黎笑顏與王子海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傅德子與華記洋行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東薛祿揚等與薛興財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湖北宋祥興等與律青山因求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山東劉曹氏與劉本成等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董國鈞與何秀遠因請求返還聘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胡德和與張宗傑等因請求給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明運昌與李連三等因求償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河北馬楊氏與王季良等因執行異議及請分析共有財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河北馬楊氏與王季良等因執行異議及請分析共有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閔紹安與程孫氏因請求返還欠款及衣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四川陳耀廷等與樂王氏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上海漢治洋公司滬棧與肇豐輪船公司因給付碼頭租金涉訟一案以減權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三六四號判決應到案公司酌公不送達
- 河北邵振清與邵洛瑞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河北朱鉢文與朱雲安因款項涉訟兩造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福建林其濬與林鄭氏因房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浙江徐拔入與張金鏞因墳地涉訟不服本院決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 江蘇劉小牛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朱樹芬竊取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張清高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清善罪刑部分撤銷 張清善之公訴不受理 張清高之上訴駁回
- 江蘇劉慶其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劉慶其傷害人致死褫奪公權八年傷害直系尊親屬褫奪公權四年執行褫奪公權八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 四川凌海清因告訴黃廷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王一保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劉青山結夥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青山之公訴不受理
- 湖北高春榮殺死尊親屬等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黃光枝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黃光枝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河南宋斌甫與陳續庭因債務涉訟本院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對於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
示送達

湖北劉人祥與孫葆記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限期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江蘇周德音與駱春春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黃愛晚與張春先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東陳松與譚照等因預舖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浙江王炳堂與高仲謨因請求賠償店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王炳堂與高仲謨因請求賠償店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東周昌茂與謝燮康等因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福建鄭義福與鄒葆庭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賈福元與賈鴻賓因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陳炳柔與陳炳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鄭陳氏與歐石隆等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河北尤階氏等與尤大寶因請分遺產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河南楊曉松等與德厚昶商號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起算期及利率之部分廢棄上告人等
所應給付於被告上告人等之遲延利息應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給付其利率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上告及附帶上告
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江西殷悅仁等與王靜卿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任惠霖與源裕號等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南韓益銘與李寇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楊萬氏與楊志富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周光增與周馬氏因請求養贍及別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梁雙賴與戴啓齡等因請求交付銀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分
半頁	每頁四分
四分之一	每頁二分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陸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民政廳科長張中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錢慈嚴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祕書翁燕翼王家標婁弼·科長孫新彥解咏笙先後辭職·教育廳科長潘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盧兆梅吳紹垣婁熹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葉遇霖馮延禧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龍叔篤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易廷熹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節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查照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電陳建設廳長賈居仁丁艱請假兩月廳務暫由劉民傑兼代已電復照准轉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十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轉請鑒核備案并祈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送中央黨部查考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通飭各省舉辦清鄉一案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該省清鄉情形抄同章程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章程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實業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實業部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實業部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舊工商部農鑛部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
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倘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華山 中央書局
▲中山 中央書局
▲南洋 中央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陸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噸之船舶不在此

限

一 航行海洋者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第六條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纜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七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呈請辭職。劉大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書華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朱經農另候任用。朱經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布雷為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陳布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道藩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鳳翔為浙江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銓敘部祕書劉鳳翔已另有任用。劉鳳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瑞恆兼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此令。

漢口市政府參事董修甲呈請辭職。董修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維夏為漢口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黃民望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需學校編譯官黃民望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隊長張有谷呈請辭職。張有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晏玉琮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隊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兼攷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呈請辭職。戴傳賢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邵元冲爲攷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攷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冲已另有任用。邵元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用賓爲攷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王維藩爲銓敘部祕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職院銓敘部呈稱。職部十八年度經常費結存洋壹萬四千叁百零五元陸角。照章自應分款繳還。以清手續。惟近因國庫支絀。未能按月發放。職部經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截至十一月份止。以核定職部十八年度預算數計之。積欠洋壹拾伍萬元有奇。所有上項結存之數。職部實無從繳還。擬請將該數移作本年度經費。以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查核應予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轉呈事。據職院所屬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自上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籌備。本年一月六日正式成立。截至六月底止。所領十八年度經常費共洋一十五萬元。又開辦費結存轉入洋五角三分。總共洋一十五萬元零五角三分。除按款陸續開支外。實結存洋一萬四千三百零五元陸角。照章應行繳還。以清界限。惟近月來國庫支絀。職部經費未能按月發

放。致將上項結存洋數。完全移作十九年度經費之用。以維現狀。除將權宜移用情形。另文呈請轉報備案外。理合造具臚部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一併呈請鈞鑒轉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毀損表各四份前來。核案相符。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書表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賜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銓敘部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毀損財產目錄表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送財政局十九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册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送潮梅分會十八年度預算書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預算書只有二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造二份呈候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件暫存 ·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教育兩廳祕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虞兆梅等六員及翁燕翼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參謀本部函為前第三軍九師二十六團九連排長夏志堅於十五年九月北伐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與三年卹金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陰縣公安局巡士盛步瀛等九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存轉核發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錢嚴慈一員及張中立·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央軍校航空班故學員周以表擬請按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並
一次卹金給予五倍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員徐德明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羅漢文等三員擬各照原級分別傷等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西省政府請獎捐資修堤之黃文植上海市政府請獎疏浚荻涇河及
沉金港在事出力人員周念祖凌志斌各案核與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條例第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尙屬相符彙案轉請給獎等情經院覆核無異請題給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表均悉。准各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十八年度決算書表轉請鑒核備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廣東黃光宇等與黃子驥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曹全與朱永祥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蘇錫爵與吳馬氏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蘇錫爵與鄒揆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梁祐記與何華堂因執行異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益三與章紹鏡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羅王氏與羅家烈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莊明基與林清萬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洪文伯與葛玉書因水利涉訟上告聲請延長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四日
 - 一 江蘇陳燮堂與德和公記等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金壽臣與金崇善等因確認共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尹健興與唐羅氏等因請求異居及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李弼丞與吳濂等因屋業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新業公司與覺康錢莊等因撤銷假扣押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劉祖禮等魯伯威等因請求賠償工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張鶴亭與王子恭為債務涉訟聲請延長長期限補正一案(主文)限聲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 一 福建陳必俊與大搏為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 山東尤少寅與張賓卿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周春生與周孫氏等因請求履行分拆合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周春生周文欽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周春生周文欽各自擔負

- 一福建楊芳黃大關因扣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江蘇牟履平與吳紹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萬國印務局與鄧文記等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江西夏鶴仙與周芹宣等因營利權利及賠償損失涉訟未依限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安徽吳維翰與張鑄九等因草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福建程聰與尚鳳調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江蘇許寄園與許蕩卿因遺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二十日
- 一江蘇狄壽庚與狄西生等因偽造文書詐財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於本院決定後聲請再爲調查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福建王清益與王謝氏因確認河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龍銀軒與鍾張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陳文甫與陳鳳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湖北賀元昌等與郭修柱因請求確認夫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吳金林與羅燮卿等因請求還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湖北唐鳳與韓煥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河南徐孫氏等與孫百聰因請求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朝陽與單家根因請求交庄及稗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開元銀號與李振廷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第一審判決關於交付遲延利息之數額及原判決關於駁斥附帶上訴暨附帶上訴訟費部分廢棄 中元實業銀行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給付遲延利息 開元銀號上告及在原審附帶上告及訴訟費用由該銀號擔負九分之七 中元實業銀行擔負九分之二李振廷之上告訴訟費用由李振廷擔負
- 一福建張長芝與蔣貴蒲爲排除妨害建屋並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宇高芳隆與新記煤棧因執行異議並求償損害涉訟聲請更正訟費數額一案(主文)聲請人應繳之上告審判費應更正爲三十三元六角

廣告

本屆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中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省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陸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領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開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

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

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

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場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

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工廠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為工廠法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為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譚翊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候任用。張孚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奇陽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另候任用。段韶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俊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呂志伊·宋美齡·焦易堂·史尙寬·陳肇英·林彬·馬寅初·戴修駿·陶立·彭養光·馬

超俊·恩寬巴圖·鈕永建·孫鏡亞·馮兆異·樓桐孫·吳尙應·張志韓·王用賓·蔣瑄·劉盟

訓·趙士北·莊崧甫·盧仲琳·劉積學·周緯·羅鼎·鄧召蔭·曾傑·衛挺生·傅秉常·張鳳

九·陳長蘅·方覺慧·劉克儁·王葆真·朱和中·吳鐵城·劉景新·鄭憶辰·魏懷·史維煥·

朱爾鈺·黃右昌·鄒朝俊·張默君·劉師舜·李書華·竺景崧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稱·秘書長國青科長嚴博球賀有年等·先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轉雲南省政府於廢除道尹後·請設立第一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特繕具雲南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請鑒核一案·茲經本會議審核·認為雲南省政府對於殖邊督辦公署之設置·原係適應目前事實之需要·其所頒行之章程·既經標明暫行字樣·自可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至關於邊遠地方行政組織·應否酌量變通·應由中央通盤籌劃·另案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為荷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先後制定公布·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實行裁釐以前確定財政統一之原則列舉三項綱要請核示案經職院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具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並陳改組無線電管理局緣由一案經職院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首都衛戍司令呈報衛戍團營長羅友勝等三十七員名剿匪異常出力懇照章給獎等情核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請轉呈核准分別頒給獎章一案檢表轉呈核准頒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頒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呂明光擬請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十八年度經費結存之數移作十九年度經費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綏江艦長馬廷祐因公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註) 前案日期係十一月六日誤排十月二十七日
民二案前案日期係十一月七日誤排十月二十八日特此更正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北李萬壽與黃德棧因執行異議及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李氏等與蕭炳輝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傅靜波與鮑雲橋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曹氏與王大田等因請求交還佃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張伯盛與周熙伯因抵押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鄧仲澤與鄧文炳等因請求給付生活費及婚妻費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 福建善人氏與費天勝因違反公約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 湖北劉柱臣與萬豐號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中華燃業銀行與吳泰永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延長至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 一 福建四美公司與伍元興公司因埋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 一 廣西區作之即區振聲與鍾鏡藩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區作之(即區振聲)除應得之酬金一千七百元外應補償鍾鏡藩存款銀叁千八百二十七元五角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 一 江蘇許乃門與歐第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協聚號與合聚興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波脫號與廣一因清償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訴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陳光與林十六等因買賣契約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四日

- 一 河北時恩澤與費象坤因請求分給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時恩澤與費象坤因求分地價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莫渭泉與亨達利鐘表店爲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崔毓銓與賈張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河北潘子青與大章綢莊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截止
- 一 福建李黃氏與李吳氏等因請求贖房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一 湖北李開源與益豐泰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隋石卿等與壹場二郎因請求交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曹永清等與德慶秋等因請求確認廟產及返還樹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鄭占峯與鄭仲蘭因求分書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李義德與有安銀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關松之等與關普韶爲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工金及出店費之損失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 河北王王氏與王賀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托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一 湖北張炳堂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炳堂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舊泗勝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廖岳生掘墓盜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廖岳生緩刑三年
- 一 廣東廖岳生掘墓盜骨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蔡秀峯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秀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漢卿之上訴駁回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二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文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陸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

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期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

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發行人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庭長李景圻呈請辭職、李景圻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出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整理全國陸軍案。經決議取銷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有陸軍整理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一案。經飭據總司令部復稱。請撤銷國軍編遣委員會。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軍事整理業經制定軍事整理會議規則。令知遵行等情。據此。國軍編遣委員會應即撤銷。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所有文卷。移交軍政部保管。房屋器具。交由本府參軍處接收。留備本府成立主計處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前往接收文卷。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考試院戴院長傳賢呈送銓敘部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送銓敘部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分別存轉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本府參軍處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整理全國陸軍案。經決議取銷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有陸軍整理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一案。經飭據總司令部復稱。請撤銷國軍編遣委員會。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軍事整理。業經制定軍事整理會議規則。令知遵行。等情據此。國軍編遣委員會應即撤銷。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所有文卷。移交軍政部保管。房屋及一切器具。交由本府參軍處接收。留備本府成立主計處之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限期結束。分別移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換發前陸軍軍官學校故學兵朱鎮南卹令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函請解除入籍韓民朴立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案情檢同原單轉請鑒核公布解除由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原單

呈請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任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朴立	男	五二	朝鮮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四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農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安現植	男	五一	同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稷稷站	農	同
金台旭	男	四〇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三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農	同
朴春燮	男	四四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一號	同	農	同
金亨喆	男	五〇	同	民國七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農	同
金秉永	男	四二	同	民國六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五四八號	東省特別區牡丹江	農	同
鄭成玉	男	五二	同	民國五年九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八一八號	同	農	同
李英伯	男	四七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五四號	東省特別區小綏芬站	農	同
姜元世	男	五二	同	民國七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四號	同	農	同
金聲根	男	四六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一〇號	同	農	同
李鳳敏	男	五〇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二號	同	商	同
朴洛玄	男	三八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三號	同	農	同
趙尙烈	男	六九	同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六三八號	東省特別區馬橋河	農	同
朴亨植	男	三八	同	民國七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三號	東省特別區山市站	農	同
朴亨德	男	五七	同	民國六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九四五號	同	農	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李錫恩	潘子三	張健植	金佑天	金正鳳	許瑛	黃公善	崔正禧	朴孝順	安秉鈞	許範天	朴春園	金永奎	黃京順	李德甫	崔汝七	成世榮	韓升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七	六四	四四	五四	五〇	六七	五六	四一	三九	五〇	五〇	二八	二八	四〇	三二	五一	四四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	民國八年六月	同	同	同	月	月	月	月	同	月	一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月
民國七年十月	民國八年六月	同	同	同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五年十月	民國八年三月	同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七年十月	民國六年十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九年二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四一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二八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四九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四九〇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九七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四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六一二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二四〇六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九一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九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二七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〇七五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八〇一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八五〇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〇九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八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七二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一三〇號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南馬路	同	同	同	東省特別區磨刀石	同	同	同	同	同	東省特別區稜站	同	東省特別區山市站韓橋屯	同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西屯幼俄街	同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商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甲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設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陸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齊真如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斐然已另有任用。張斐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龔學遂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龔學遂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輝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醫務主任陳輝已另有任用。陳輝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審計院審計史維煥呈請辭職。史維煥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季遇春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

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爲擬請援照成案。准將職軍各員免填甄別審查表。恭祈鑒核事。竊奉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鈞院第三七一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考試院銓敘部第一六六號函開。逕啓者。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規定公務員資格。除學校畢業及由各地地方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外。其餘資格。均以年限爲標準。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此項年資計算。自應以本年底爲終點。以期一貫。案經呈奉考試院備案。近查各機關所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關於適用該項資格。其年資計算。有須待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始合法定年限。其甄別審查表。自應留至屆期辦理。惟當此留辦期內。各員難保無因事開缺。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任職。本部若於期間到達時。仍以爲繼續在職。一併辦理。不特事實不符。並與定章有違。茲爲慎重審查起見。各機關於彙送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後。未接本部審查完竣通知前。如遇此種情事發生。應請隨時通知本部。以便分別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煩通飭所屬。查照辦理。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又奉十月二十五日鈞院第三七五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本年十二月爲止。以期一貫。惟甄別期限。關係重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駐外使館遵照。所屬公務員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

緩甄別。暨隸屬戰區各省尚未舉行甄別。應另定辦法外。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份。據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載。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等語。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應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前舉行。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鈞府明令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該項甄別審查。自應於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竣。始符法令。該部所請除任職未滿三月。或有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或隸屬戰區各省尚未舉行甄別者。應另定辦法外。所有各機關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表送部審查。逾期一律不予甄別之處。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抄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未經填送該項甄別審查表之所屬各機關一體趕速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附發原附表一件。奉此。查職部為海軍行政最高機關。所有官佐係由海軍專門學校出身。或受過相當之軍事教育。其中幾經甄別試驗。始得遞任今職。資格規定。既甚縝密。而官級年資之遞進。亦復嚴於限制。歷來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等項。均依照海軍法規所定之海軍官佐服役條例。軍職任用規則。海軍官佐考績規則切實辦理。職軍官佐。因有特殊情形。而銓衡之標準。與普通行政機關實不相侔。既已沿用特定法規為嚴格之考核。似未便再付銓敘部審查。致生窒礙。軍政部以所屬職員曾受軍事教育試驗有素。業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免送甄別審查表。並已奉准在案。職部事同一律。

所有職軍各員。可否援照成案免填前項審查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軍政部呈請准予填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經呈奉鈞府指令照准有案。該部事同一律。所請免填該項審查表。似可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王委員寵惠提議。修訂現行蒙藏司法法令一案。經第七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特檢送原案請查照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先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調查實況。搜集資料。以備參考。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行政院并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轉飭蒙藏委員會遵照會同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謹籌裁缺人員善後之法。敬祈鑒核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工商農鑛兩部合併爲實業部。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已由政府明令限於今月十日實行。其在職人員亦由行政院令知另候任用在案矣。詳查各該部工作報告。及各種議決案。工作計劃書等。足見其平日對於政策之推行。行政之整理。頗具苦心。其所以推行不能盡利者。一由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未能完全。一由於人民智識程度太低。不易接受政府之號令。一由於戰時未了。匪患未清。雖有良好之政策。無從實現。並非由於各該部能力之缺乏。更非各該部不能盡職之過。且上述各項缺陷。各院部皆同感其痛苦。決非一二部所獨有之特殊情形。再查各該部人員中。頗多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具有專門學識。在部供職有年。訓練不爲無素。尤以中下級人員頗能勤慎盡職。設一旦投諸閑散。聽其沉滯。不但可惜。亦背乎人盡其才之道。果能經緯相間。權衡適當。則肥疏亦未始無方。此次實業內政兩部接受被裁各部。遇錄用該項行政人員時。應儘舊有人員中根據甄別等級。盡量拔取。庶幾限制嚴而公允昭也。惟以四部合爲兩部。範圍已狹。勢不能無錄遺之人。宜查取各員履歷。凡係正式學校畢業。甄別審查列在甲乙等者。准由各該部開具清單。送請本院援用公務員任用條例。照任用條例分發京內外量才任用。以上兩端。雖爲被裁人員起見。而澄敘官方課才能杜僥倖之效。亦寓於其間。似於確立銓敘制度。保障盡職人員。不無裨益。院長忝權銓選。職在鈞衡。責任所在。不容默爾。倘蒙鑒納。飭下行政院令知各該部切實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函稱。其采奉令籌備主計事宜。昨復接奉主座由贛來電。飭卽積極進行等因。自當遵辦。惟事屬伊始。頭緒繁多。如修整房屋。購置器具。暨文書圖表以及裝設電燈電話種種設備。均須預爲籌辦。擬請撥給開辦費銀叁萬元。由其采先行具領。撙節開支。一俟籌備就緒。組織成立。卽當據實呈報核銷。仍候賜復遵行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卽便撥發開辦費叁萬元。交由該籌備主任逕行具領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于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鹽稅爲國家收入。本不能由地方徵收附稅。曩者時局多故。各省恆以鹽餉附加易於籌集鉅款。不惜違反徵稅原則。巧立名目。重苦人民。上年雖經明令收回整頓。但有少數省區因此項附稅指有專支。憚於別籌抵補。延未遵辦。現在軍事已定。全國政治悉遵正軌。鹽稅收入關係中央財政。斷不容再任紛歧割裂。有妨統一。爲此令仰該院即便轉行各省遵照。凡屬原有鹽餉附加稅捐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通籌整理。卽或此項附稅原有專支。一時難於籌補。亦應據實呈由該院查核。轉飭財政部設法酌量撥款補助。以資救濟。不得藉詞抗延。自經此次劃歸中央核收整理以後。各該地方永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徵鹽餉附稅。致干查議。切切。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發給捐資疏浚荻涇河及沉金港商民豐泰絲廠等七戶獎章轉呈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廠法施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為工廠法及工廠法
施行條例施行日期·均已分別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官佐歷來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等項均依海軍法規所定之海軍

官佐服役條例軍職任用規則海軍官佐考績規則辦理因有特殊情形請援照軍政部
 成案免填甄別審查表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准免祕書科長等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聶國青嚴博球賀有年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轉呈銓敘部十九年六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財政廳委員姚慎修等七員名卹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
 例均屬相符擬予分別給卹轉呈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立法院

呈為繕具出版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出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謹籌工商農鑛衛生各部裁缺人員善後之法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請頒發安徽省會公安局銅印章請飭局鑄發以昭信守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二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關防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類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一 山東李世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世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世亮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北趙本厚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袁貴生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袁貴生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閻小妹海洋行劫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從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閻小妹擄人勒贖無期徒刑公權合以在海洋行劫之從刑執行無期徒刑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 一 河北劉榮山等與牛秉鈞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止
- 一 江蘇蔣陳氏與蔣秉文因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房屋之部分外廢棄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分之二 被告負擔三分之一
- 一 江蘇姜永貴與陳永生因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吳章氏與謝福壽堂因遷讓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方莽光等與方廣傑等因嘗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鄒子翼與德和榮因匯款糾葛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翼生蕃與俞國璋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章鍾與郭大妹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清齋與麥義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止
- 一 河北立本堂與白玉良因土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陸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爲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上海市政府建議。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案。應交工商部擬具方案。仰轉飭遵辦等因。茲經飭據工商部擬具失業保險方案失業職工介紹方案及救濟目前已瀕危殆各種實業之辦法。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特抄送原件請核復等由。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工商部所擬失業職工介紹方案及救濟目前已瀕危殆各種實業之辦法。似均可由上海市政府試辦。其所擬失業保險方案。可送立法院爲制定勞働保險法之參考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各方案辦法到府。經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立法院並函復外。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第三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上海市政府建議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一案。經交經濟組審查復稱。應由工商部擬就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後先交上海市政府試行。經決議通過。請查照飭遵等由。當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

由行政院轉飭遵照去後。旋據該院呈據工商部呈擬失業保險及失業職工介紹各方案辦法。轉請核示前來。復經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除令行政院轉行飭遵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失業保險方案。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失業保險方案一份

主行政院院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主行政院院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書表單據。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簿各一份

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爲令行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案奉鈞府第五六九號訓令。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所有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等因奉此。當以職部曾經擬定參謀任免服務考績各條例。呈請鈞府核示在案。其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及考績。均遵照鈞府公布之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及考績條例辦理。關於陸軍軍官佐之銓衡。已有嚴格之規定。並有特定之法規。與普通行政官吏不同。似毋庸送銓敘部再行審查。業經軍政部呈奉鈞府准予免送甄別審查書表。並由該部咨職部查照在案。惟職部關於辦理陸軍軍官佐參謀測量等人員銓敘一案。擬請依照軍政部辦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爲遵令造送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祈鑒核令遵。并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暨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并抄錄原呈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抄原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一律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
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復本處每月支出計算書及附屬冊據現已造送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審計院所發審核
通知書亦均分別答復在案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查核外檢同附件送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依式製就除由該部咨行並抽存一份
備案外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軍政部呈為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請開辦高級看護訓練班指令仰院核定辦理
等因經已核準備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維新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熱河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報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未能如限完竣

呈悉·候送 情形除由部咨復仍請積極進行外請鑒核轉報等情轉請備查由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飭行政院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限於十二月底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預算呈請核定查職院暨所屬會部十九年度經臨預算業於年度開始時編造呈報有案應否再行照造抑或避免造送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免再行造送·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周福海聲請登錄指定在安徽高一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四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陳仲鏞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四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

呈報律師張登奎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楚廖仰參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謹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吳楚廖仰參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翁遠凡楊薰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翁遠凡楊薰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龔聖治等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潘策勛聲請重行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謝希端聲請登錄并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 山東王連舉與李益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伍正溪與伍正奇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劉極光與高鐵因提款清算及交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張鏡氏與張奇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張裕公司與孫習文因假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安徽許維鏞與丁邦屏因房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徐同官與高智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僧錫亭與興化教育局因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西管義良與管慶聯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孫世銳與陳林氏因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福建梁訓堯與永昌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福建梁訓堯與永昌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何陳氏與粵安號等因舖底登記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四川黃羅氏與劉獻廷因管理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四川羅煥章與伍大與因賠償損失及退交租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陳福慶與余瑞芬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齊蘭亭等與張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河北邱玉堂與柳大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江蘇高介人與陳天錫因租賃經紀人營業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邱哲隆與邱哲祥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葉森茂與葉興邦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 廣東關壁衡與朱振因請求確認舖底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汪九等與茅長庚因被上告人告訴竊盜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程壽如與陳宇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程壽如與陳宇義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胡翁氏與胡信藩因確認遺產管理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戴翁氏即翁蘭英與戴陸氏因請求脫離關係及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戴翁氏即翁蘭英與戴陸氏因請求脫離關係及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梁同等與廣泰祥號等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梁同等與廣祥泰號等因貨款涉訟聲請核示審判費數額一案(主文)聲請人等之上告審判費應爲六十元
- 一 江蘇傅泰元爲冠履成聲請破產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 湖北董月江與駐漢英美烟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銀三萬二千零九十八元一角九分二厘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一 福建吳勤潑與吳李氏因契約涉訟本院決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本件上告所爲之決定應對於兩造爲公示送達
- 一 四川印子熙與熊伯卿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郭濟平與楊宗謙因車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子梁與金芙卿因交地執行不服執行命令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袁守誠堂與恆春堂因建補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蘭芝與蘭茂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吳香瑞等與沈紹階等因請求准築石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四川陳曾氏與陳海榮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福星公司與林仁善因交房及損害賠償涉訟關於聲請假扣押事項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廣東黃梅軒與韋廉士因執行異議涉訟關於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郭虛氏與郭有讚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歐陽熙瓏等與歐陽美杭因家產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河南趙蘭田與張萬祥因婚姻及財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二九號判決應對張萬祥為公示送達

一河北王玉山與義德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賀玉堂與胡殿陸因交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頤和與金租餘因機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念祖與永昌煤油行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廣東屈蔭南與梁國修堂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何朝耘與鄧伯安等因債務夥質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慰平等與李幼星因房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安徽王小寶與陳世培因不認親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賀璜學與賀至望因確認債務承任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均欽與林宜中因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四川譚鳴盛與夏相如因賠償損失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魏呂氏與魏李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宗餘等與向家興等因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陸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政部部长劉尙清未到任以前。由該部常任次長張我華代理部務。此令。

上海市教育局长陳德徵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徐佩璜爲上海市教育局长。此令。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楊繼曾另有任用。毛毅可呈請辭職。助理委員周舜功另候任用。楊繼

曾毛毅可周舜功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世瓊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航務科科长蔣達另有任用。蔣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查鎮湖爲軍政部航空署航務科科长。此令。

任命黃官城爲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黃官城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葉在均另有任用。梁敬錚呈請辭職。葉在均梁敬錚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在均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劉壽蓮黃文翰曹鳳簫孫潞蘇兆祥李午亭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长朱履齋呈。請任命劉思誠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

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總監部參事謝履另有任用。謝履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长陳啟之。工兵監監員潘寶泰帥崇興。軍學編譯處總編輯楊言昌。主任編輯楊建時。編輯成栳。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周維綱等另有任用。陳啟之潘寶泰帥崇興與楊言昌楊建時成栳周維綱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總務廳教育科科員吳慶之譚烈顧九峰。工兵監監員張應儒等另有任用。軍學編譯處編輯葉佩薰陳錫離宋新等先後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維綱文素松為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啟之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言昌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建時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總編輯。成栳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倪謙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此令。

任命顧邦杰代理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长。此令。

任命張應儒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譚烈張貞瑞范廷章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科員。譚子琦邢榮標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韋兆熊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齊閣農周藩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鑾為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所長。孫永強代理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呈稱。爲補編湘鄂贛三省勦匪部隊十九年度勦匪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湘鄂贛三省勦匪經費十九年八九十三個月預算。業經按月造送。並奉鈞府令准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七一八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財政部函開。案准軍政部先後咨。以湘鄂贛三省勦匪經費。由貴部另行籌撥。不屬本部經管軍務預算之內。檢還原預算書。請查照核發等因到部。查本部前奉鈞府第五零六及五三二號訓令。檢發湘鄂贛三省勦匪部隊十九年八九十各月經費預算書。令仰查照存轉核發。等因。當以此項勦匪經費。係屬軍務費。在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依據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規定。暫照十八年度支付成案辦理。將原書分別轉送軍政部審計院查核在案。茲軍政部既以該項經費另行籌撥。不在該部經管軍務費內計算。似宜另編年度預算專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符程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總司令武漢行營依照規定三省勦匪時期。另編年度預算書三份。送呈鈞府核發下部。以憑辦理。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飭處查案編就該項經費全年度預算書三份。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六三四八號公函。除原文在案。逕免冗敘外。後開。相應抄檢原件並抄同上海市政府迭次來函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令內政外交兩部審核。并函復文官處轉陳。嗣又據青島市政府呈。請核示中國紅十字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等情到院。又經令飭內政外交兩部併案審核各在案。茲據內政外交部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七八三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主席發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會議長王震等呈報修改會章。連同章程暨選舉法。分會通則。執行委員會細則。請予核准備案一案。飭卽會同審核呈復。以憑核轉。又奉鈞院第三八一三號訓令。以據青島市政府呈。請核示中國紅十字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一案。交由職外交部審查擬復。核與前案有聯帶關係。抄發原呈。飭卽併案議復。各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職內政部召集職外交部會議。因該會一切事項。與陸海軍及衛生均有關係。復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咨。經軍政海軍及衛生三部派員出席。會同審核。僉以該會原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本章程非經常議會五分之四以上議員之提議。會員大會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不得變更之等語。此次該會修改會章。係由臨時會員大會公決。并未經過常議會五分之四以上議員之提議。及會員大會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自不能認爲手續完備。至於該會是否屬於地方慈善團體。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及司法院之解釋。自應與普通地方慈善團體一併受地方官署之監督。該會會章定爲國民政府特許之國際慈善法團亦與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不符。若逕准予備案。殊無法律根據。惟職內政部等。以爲職外交部前次所陳意見。謂該會之設立。在條約上有根據。在國際間有地位。所辦主要事業。又爲救護各交戰國受傷疾士兵等特殊之事。未便與普通慈善團體一例待遇。似可仿照日本等國特訂條例。以資管理。實係妥善辦法。現在各地方政府對於該會之監督問題。既含有

疑義發生。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以便適用。此項法規。如蒙核准制定。並請於條文內訂明紅十字會設立時應呈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衛生等部會核備案。以昭慎重。如此規定。管理上既屬便利。而於該會之發展上亦有裨益。一俟新定法規明令公布。即節該會依法改組。永息糾紛。在此項法規未公布以前。該會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繳呈原發各件並抄回日本赤十字社條例等項。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所議尚屬允當。擬准照辦。請由鈞府一面轉令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一面將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則發還該會。飭在前項法規未公布以前。該會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繳呈原檢發各件並抄回日本赤十字社各條例。司法部解釋咨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將原繳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則飭即逕行發還外。合行抄檢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附日本赤十字社各條例一份抄發司法院咨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為令節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三〇四號函開。本月十一日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准胡漢民邵元冲于右任林森戴傳賢五委員提議。查田爾同志盡瘁黨國。持正不阿。請將其生平行實送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并准予公葬。交湖北省政府辦理一案。當經決議通過。除將行實送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查照辦理外。關於公葬一節。應請政府轉令湖北省政府遵辦。特此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轉令遵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貴州都勻縣北區文德保地方水冲沙壓不能墾復田畝糧

賦蠲免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報遵令結束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參謀長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選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復關於辦理陸軍軍官佐參謀測量等人員銓敘一案擬請依照軍政部辦法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九年五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復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竣情形請援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展限兩個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并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遵令造送該會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祈鑒核令遵并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擬訂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經提出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規則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劉市長電爲因公赴牯嶺職務交由祕書長何復州代拆代行除電復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琪何克昌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錄名簿并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琪何克昌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王琪一員律師證書號數係律字一一九號附呈名簿載爲一二一號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一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汪錦波張五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全鐸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全鐸趙啟奎吳兆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王國楨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一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胡詠高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劉啟元陳榆生楊位溥三員聲請登錄均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三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啟元陳榆生楊位溥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二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楊饒倪運藻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楊饒倪運藻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五二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鄭安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四川劉吉榮與劉滄氏因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松氏即松夢樓與信翰臣等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張曹氏與張月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張曹氏與張月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顧伯華與陳進甫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于氏與張戴起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林梅記與周峻山爲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張周氏與阮振芳因請求收地及賠償樹價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四川林鳳樓與劉鶴年因請求追收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福建翁張氏與董阿奈等因附帶民訴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河北劉石氏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李芳齡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恐嚇使王志賢交付所有物罪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李芳齡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北程協林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協林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鄭柱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鍾明義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西熊六望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山東楊文清幫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余少安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余少安之公訴不受理
 - 河北溫德生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溫德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 河北王海以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西李宗早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華 南 中 中 中
央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陸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稱·科長孟元亮劉錫彤陳慶揚先後辭職·王玉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馬策黃本棟春德蔣致余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科長湯宗威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劉競渡王贊賢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稽征職員僞造部電。冒領經費逃匿。請予通緝歸案。以彰法紀事。案據職屬廣東捲菸統稅局局長鄭芷湘本年九月感代電稱。軫電奉悉。案查前台山查驗所所長嚴家鼎。先於十八年六月由江前局長屏藩委充台山所長。維時尚係辦理特稅時期。嗣職抵任後。該卸所長因病赴滬就醫。遽將任內經管印花稅票具繳來局。並請將收支預計算書表後另造報。當以該卸所長不候繼任接收。原與交代規則不符。但既急於就醫。姑予通融照辦。嗣後時歷多月。迭次行催。以便核結交乘。乃各種書表迄仍未據造送。因致交案久懸。無從清結。該卸所長曾於成立查驗所時領過開辦費。所中購置公有物品既無移交。亦未列冊報銷。雖曾據該卸所長呈請給發在案。第其各月份計算迄仍未繳。稅款亦尙未清。自須俟表冊審查。始能發領。用昭核實。令飭知照。剗查機關報銷表冊。例應按期於次月報繳呈請轉送審核。該卸所長嚴家鼎未經交代。先行離職。事閱年餘。交案未結。應領經費。故猶未據具領。該卸所長任內應領經費。遲未發給。蓋緣別有原因。茲奉鈞電前因。業經遵照行飭填備領款收據前來具領在案。合將查明該卸所長交代及報銷情形。並暫先通融給領經費各緣由。謹電覆陳察核。等情據此。當以該屬台山查驗所十八年度報銷費。並未由部電飭具領。比飭將軫電原件呈驗。亦非本部所發。經即電飭該局長將該卸所長嚴家鼎扣留澈究。一面將軫電原件函請交通部轉飭京粵無線電台澈查見復。以憑究辦。茲據該局長本月冬日電復稱。登即派員四出偵查。均未得該卸員嚴家鼎蹤跡。無從扣留澈究。查嚴係閩人。爲江前任所委。想已離

粵·應否通緝歸案究辦之處·乞電示遵等情·本部查該卸台山縣所長嚴家鼎不候後任接收·擅行離職·任內支過經費·又復延不報銷·茲更偽造部電·冒領經費·逃匿潛跡·實屬目無法紀·干犯刑章·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將該卸所長嚴家鼎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儆官邪而重公款·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由該院通令嚴緝·並候令行司法院照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院部處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飾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甲項第四款·關於「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一節·及乙項第七款「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均經交由政治報告組審議·茲據報告稱·該兩案業已合併審查·僉以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所管事務·有僅係臨時性質·無須常川設立者·有原屬各司處主管·無須另立機關者·均應分別裁併·擬請交國民政府令各院部處會限十日內將現有非必要之所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下列原則·(一)須不超過核定之行政費範圍者·(二)須與其他部會不發生權限爭議者·(三)須不分裂本機關內原有主管部分之職權者·切實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小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是否可行·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百五十

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如期分令各院部處會遵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如期呈報轉送核奪。毋得稍有延誤。並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院部處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六二號)函開。茲爲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轉移人民習尚起見。國歷新年休假日期。應改定爲五天。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仰該部處^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立法院
司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誡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寵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復並分行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附錄提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為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

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感於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爲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爲奸（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爲救濟之方法如左

（1）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爲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以公佈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勵禁止不依據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之方法

（乙）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并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

（丙）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便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司法經費并當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并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并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人民行使行

政訴訟爲原則

(2) 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 出版

(乙) 結社

(丙) 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查關於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編製表及軍醫處編製表。並依照條例改軍需處爲經理處一案。迭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批。交立法院核議等因。抄送原呈及附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經先後令交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核議具報在案。嗣據審查報告稱。先後開第四次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加審議。僉以首都衛戍司令部應體中央減政裁員節省經費之意。關於經理軍醫兩處額數。仍照原編製表辦理。結果議決。應遵照組織條例編製表。額數毋庸增加。以符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案力求縮小之精神。是否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李智明擬按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

呈為補編湘鄂贛三省勦匪部隊十九年度勦匪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發交財政部分別存轉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兩部呈復遵令審核中國紅十字會章程情形查所議尙屬允當擬請轉令
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一面將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程則發還該會飭在前
項法規未公布以前仍照舊章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立法院遵照。所有該會原修正各章則。仰即由院發還飭遵可也。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章則四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本月十五日舉行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為奉召赴贛該會事務已派唐委員柯三代拆代行轉

呈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復關於第八路總指揮部請卹故兵盧球一案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將總務廳少將科長陳啟之等七員中校科員吳慶之等七員免職繕具清冊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啟之等及吳慶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冊存·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第二軍傷員兵易蛟等四員名調查表擬請將易蛟唐文彬陳希顏等三員名各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彭端武一名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任命簡任參事等缺九員薦任科員等缺十員費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命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周維綱等九員另令簡任外·譚烈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譚烈齊閣農李寒敘爲中校

·張貞瑞范廷章譚子琦邢榮標章兆熊周藩孫永強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蔣中正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為蔣主席捐助江浙振款二萬元擬照章給獎等情核與捐助振款給獎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相符擬請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轉呈鑒核施行由呈悉·應予題給躋民壽域匾額一方·並頒給獎證暨特等金質褒章·以符定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漢口第三特別區換契辦法檢同原送外人租契格式中英文各一份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鄔得勝擬按下士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 江蘇林馬庭興隆益公司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
- 一 河北仁義公司與劉奎維因地畝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時聚源與時步唐因遺囑他人所有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宋固榮與義品銀行因聲請拍賣抵押房屋基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吳黃氏與袁錫齡因請求賠償涉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吳黃氏與袁錫齡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 江西危夏氏與戴王氏因解除租約及給付房租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四川王伯宜與王胡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斷認利息應按三分計算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所欠被上告人等之款其原本應按年利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 其餘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施紀椿等與吳元旺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李永富與鄭祝仁因求償債款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河北馬景芳與康德滋等因交房涉訟聲請調卷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北王致和與覃潤祥因遷讓房屋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周金相與周李氏因請給撫慰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撫慰費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及其餘附帶上告均駁回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主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陸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遵事。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胡委員漢民等提議。阮烈士復効力革命。毀家紓難。民國七年春。赴鄂密謀舉義。正進行間。不幸事洩。竟遭慘害。先大元帥以其為國捐軀。死事甚烈。曾令查取殉難事實。以待表彰。綿歷至今。未加褒卹。追懷往蹟。軫悼實深。茲據其妻劉覺呈。懇明令表揚。增加撫卹。似宜准如所請。以慰英靈一案。當經決議。由本府每年給六百元在案。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按年撥交該處具領轉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胡委員漢民等提議。阮烈士復効力革命。毀家紓難。民國七年春。赴鄂密謀舉義。正進行間。不幸事洩。竟遭慘害。先大元帥以其爲國捐軀。死事甚烈。曾令查取殉難事實。以待表彰。綿歷至今。未加褒卹。追懷往蹟。軫悼實深。茲據其妻劉覺羣呈。懇明令表揚。增加撫卹。似宜准如所請。以慰英靈一案。當經決議。由本府每年給六百元在案。除分令本府文官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按年照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紫雲擬照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於本月十二日先行就工商部原址設部視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
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十師礮兵營營長黃斌裳死亡書表並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一
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核議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軍醫處編製表並依照條例改軍需處為經理處一案經飭據密查報告應遵照組織條例編製數毋需增加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通過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劉思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張難先呈報遵於本月十一日交卸部務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台山查驗所所長嚴家鼎偽造部電冒領經費逃匿請予通緝歸案以彰法紀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由該院通令嚴緝·並候令行司法院照辦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據安徽民政廳呈為安慶市民許成熙以東流縣屬萬興圩應得洲地五百零六畝捐助該市救濟院育嬰所擬請依例由政府獎給匾額等情經核相符檢同請獎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可風匾額·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劉競渡王贊賢二員及湯宗威·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馬策等四員及孟元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各省市依限制一度量衡辦法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清冊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文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湖北丁銅礮等強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銅礮丁扒頭王鐵鑼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均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新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新春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程福根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加入反革命團體罪刑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程福根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發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五年四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加入反革命團體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劉明禮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耀漢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邱左騙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徐和尚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江全來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晉履恆因被訴劣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人在第二審之聲請駁回
- 一 江蘇李玉發等擄勒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滿克琴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玉發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榮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惠無罪部分撤銷 李惠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桐廬縣縣長因陳炳照擄勒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四川李華榮詐欺取財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劉正淦拾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劉正淦因拾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 河北何廷新等與何白氏因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何白氏與何廷新等因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黃耀庭等與曹陳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徐樟盛與徐有文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莊才與傅晴波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唐道中等與魏鴻忠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鄧先貴與黃範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鄧先貴與黃範生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阿新可與麥建氏因債務涉訟補正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對於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 浙江汪公理與陳辛伯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李子衡與德生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白來雪與李中正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趙杰藩等與趙翔蓀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鄒致南與李肇策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厲善慶與同春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伍鴻煥與許元富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湖北李續文與仁泰鹽行行東金衡洲等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仁泰鹽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廣東陳伯祥與惠隆號等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武秉虔與崇懌丞因確認舖底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程學江等與朱仲玉因灘地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程學江等與朱仲玉因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王文貴與張國祥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占魁等與殷國璋等因拆除土牆及給付土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溫慶與張高氏因析產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浙江韓余氏與韓對倫等因分給贍產涉訟聲請移縣發支付命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湖北饒勳記等與德慶祥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晁耿氏等與晁迺昭等因求分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章偉如等與羅宗府因求償押銀及利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鍾遂儒等與趙英堯因請求交出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張醒黃等與王煥亭等因請求賠償布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林炳潘與趙茂記因物權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廣東馮同與劉亦灼因清租取餉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全興號與永安號為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江華豐等與永懋錢莊等因求償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浙江阮仙藻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平川等夜間毀越門闖入住宅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平川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周吉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吉祥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吉祥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

公權

- 一 河南傅黑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萬育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萬育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杜志明意圖營利畧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志明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徐炳蘭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陳墨漁對盜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薛錦章搶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培珍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世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連中因馬德卿等侵占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閻潤波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江蘇周桂卿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桂卿預謀殺人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胡義順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鄒駿昌等侵占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本件指定盱眙縣政府爲第一審管轄
- 一 河北賈琴軒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賈琴軒之判決均撤銷 賈琴軒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劉明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汝成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陳大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長瑞意圖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王啓季強盜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湖南嚴子鏡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貴寶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 山東張任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劉鴻堂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孫三弟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三弟朱仙富及朱海鍾朱海寶罪刑部分均撤銷 朱海鍾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朱海寶結夥三人以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拘役三十日孫三弟朱仙富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屈文秀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東關榮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田臣銀遺棄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 江蘇費紹金等與顧湘濤等因款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費紹金施念亭請求賠償股本之上訴及判令上告人顧湘濤吳永清連帶交出銀三千一百六十八元三角零五厘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兩造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王校哲與王文哲等因立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之附帶捏告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梁楚雲與楊冰潔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永清與沈仲榮因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茅百成與邵松祥等因請求償還欠款及回復營業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茅百成之上訴及房飯金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山東劉長德與劉長河等因請求確認承繼不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 河南馬劉氏與馬登山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毓鵬與錢斐氏因析產涉訟關於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季氏與周王氏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雲峯與天豐洋行賠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宗文鈞與史佩瑜因生活費等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菊秋與陳崔氏因產業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蘇穎傑與李志超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厚齋與高瑞卿因典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彭黃氏與彭王氏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翟艾氏因聲請准予改嫁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趙鐵氏與楊用之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李日初與陳贊若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李河與胡遂昌因定貨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厚齋與高瑞卿因典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本局所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陸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蔡培元為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蔡培元另有任用。蔡培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健侯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遵令呈送預算書事。案奉鈞府第六四四號訓令。爲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決議分令遵辦。特將原案乙第八款訓令知照。并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先將本會計年度職院之預算。遵造同樣三份。呈請鈞府核定。當此刷新庶政之時。國用已屬不敷支出。允宜撙節。故職院此次編製預算。每月僅擬支六萬七千餘元。委係依照最低限度。撙節開列。至職院主管範圍內之審計部。因尙未改組。應另案編製。合併聲明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審計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七年度支付計算書表。暨十七年度內十八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等項。仰祈鑒核轉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書表。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七年度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十八年六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清表各

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孫委員科提議·國有鐵路購運材料·請續予免稅三年一案·經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交政治會議決定·函達查照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一)國有鐵路材料·在三年以內應完關稅·以一半記帳·一半現金繳納爲原則·(二)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材料·暫全記帳·俟營業有收入時分期補繳·(三)材料以路用專料爲限·依財政鐵道兩部會商·列舉規定如下·(1)軌枕·(配件)·(2)鋼軌·(3)機車·(配件)·(4)車輛·(配件)·(5)木料·(裝車用)·(6)機器·(連修理機件各物在內)·(7)橋梁·(連零碎鋼鐵在內)·(8)建築鋼條·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爲荷等由·附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令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大學啟用新關防日期並繳銷舊印章各一顆請鑒核備案並
將舊印章飭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九江前英租界換契辦法檢同外人租契格式中英文各一份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報銓敘部長鈕永建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連長包寬辱職及逃亡一案經簡易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處該被告有期徒刑十二年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理合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包寬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遵照·原卷宗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復遵令結束並分別移交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麵粉一項有暫准推銷國外必要請准予申禁出口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所請既據該院核明現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轉據駐爪哇總領事呈報遵令調查南洋荷屬坤甸火災情況及宣慰被難華
僑情形檢同災情照片轉呈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劉華軒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度支付計算書表暨十七年度內十八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等項仰

祈鑒核轉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為遵令造送十九年度支付預算書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 一 浙江蔡四寶僭行民國公務員職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四寶罪刑部分撤銷 蔡四寶之公訴不受理
- 一 甘肅劉金虎子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何堯階殺人聲請一案(主文)本案移轉予四川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 一 山東亞歷山損害信用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池美甜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池美甜之公訴不受理
- 一 甘肅張連傷害人致死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連部分撤銷 張連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福建陳寶哲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漢臣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黃天慶訴王瞎子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龔致平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史忠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史忠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周志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志誠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何仲鶴激於義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蘇祥春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趙文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黑龍江李代子等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及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江西廖啓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仲紹煜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虞錫林訴應尙德等賂誘婦女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湖北董家穩等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董家穩董子先董其壽董子儀均無罪
 - 山東紀惠軒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紀惠軒部分之判決撤銷
 - 湖南劉佩玉販賣鴉片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浙江鄭阿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鄧五中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王憲榮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安徽張志山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于東波恐嚇取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江蘇汪鴻考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山東趙文魁等殺人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文魁趙三存之公訴不受理
 - 山東袁竹林賄賂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蔣志來等搶奪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山東夏有章等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湖北劉伯瑜搶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西許蟬頭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江西鄧金狗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 甘肅張世德與張許氏因請求撤銷和解契約及廢繼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白養初與永祥號等因管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東吳植生因胡貴和與永興隆揭款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雲南何陳氏與李方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雲南何陳氏與李方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陝西韓守堃與陰潤瀾因求償欠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匯豐銀號等與袁某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江蘇馬之駿與張東之因損害賠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李辰平與吳紹齋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 一 廣東胡保臣與德利隆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陶萬鑑等與何廷祿等因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鄭日富與鍾文達等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張文祚等與皮開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鹽店債款數額及同義興債款全部義成祥債款一部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及被上告人其他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 一 安徽韓壽山等與韓學信因求交糧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令韓壽山共同負責量交粟豆一百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嚴樂亭之上告駁回 嚴樂亭之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嚴樂亭擔負
- 一 湖北易德昌與何蔭東等因解約及追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曉嚴與楊老海因田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宋長經等與李岐山等因請求保持占有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 一 湖南劉光耀放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南蕭道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道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楊金富教唆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孟宜傳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國正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彭元印恐嚇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陳雲清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 一 四川葉張氏等與劉張氏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陸晉卿與張仲泉因請交田單及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陳明德等與大源銀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廣積祥所欠被告上告人等債款應由上告人等分償還或清理責任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張增九與陶粹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曹憲章與劉清源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核辦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福建游珠瑛等與鄭陳氏因確認主婚權及請交人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令游珠瑛應將養女玉岷交鄭陳氏撫養及毋庸返還鄭陳氏單開各物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鄭陳氏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 河南張國璽與張汝霖因確認買賣房屋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江蘇唐阿五與唐金全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傅氏與王義貴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已勁與福泰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徐海亭與侯占梅因請求價租及解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 一 江西恆隆號與劉達甫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劉達甫等與仁隆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劉達甫等與仁隆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魏漢文與胡美海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馮麗生與羅林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魯昌盛與劉錫南等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永來公司與羅翟氏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恆成與恆靜等因請求分析財產訴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請求分給長房遺產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河北恆成與恆靜等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陳月亭等與關靜軒因毀棄文書濫用印文附帶民事訴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 一 陝西王謀篤與黃存治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王濟賢與崔繼良等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福納司與沈仲山因執行異議涉訟撤回上告以職權裁判訟費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盧葉氏等與盧永祺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廣東伍何氏與鄭金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南孫祥瑞與田有仁因水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許孝曾與李志祿因田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趙曹氏與趙萬慶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南畢有成與畢李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林邱氏等與林厚記等因押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馬聖佩與馬義成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范燮臣與張恆興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吳文卿與王雨松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白玉清與王雨松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胡娥姪與曾想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林道猷與吳文棻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西唐秦氏與唐定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林道猷與吳文棻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胡娥姪與曾想因同居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分
半頁	每頁四分
四分之一	每頁二分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陸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四川省政府委員前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性行忠貞·器識弘遠·滿清之

季·獻身革命·追隨

總理十有餘年·國事馳驅·備嘗艱險·陳逆炯明之變·糾合勁旅·規復廣州·厥功尤偉·綜其生平志事·洵屬盡忠主義·終始不渝·迺以積勞·致成痼疾·遽聞溘逝·痛悼殊深·盧師諦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并令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五千元·派上海市長張羣·本府參軍楊虎前往料理喪事·用示國家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第六二一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爲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行政院及立法院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並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遵查職會系統職權。既均變更。組織法自應重行修正。俾資遵行。理合擬具修正組織法案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交立法院審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將所擬草案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送草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送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全永一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各款限制一案情形檢同清單轉請鑒核公布解除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清單

呈請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照字號	現住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全永一	男	四四	朝鮮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號	吉林省城大東門外胡象胡同六號	商	吉林省政府
南哲鎬	男	三三	朝鮮	民國九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九號	吉林省城商埠地雲厚里後胡同共益糧棧	商	吉林省政府
南載銖	男	四四	朝鮮	民國九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五零三號	吉林省城大馬路五號	商	吉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鄂省各屬水旱偏災之餘迭遭匪共蹂躪奇災慘狀迥非尋常災歉可比擬以現存振災公債券折抵現金散放急賑並懇飭撥鉅款救濟案除所請另撥大宗振款一節已另交內政部統籌辦理外該省府擬以現存振災公債券折抵現金施放急振事屬可行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呈請鑒核合遵由

呈悉·所擬施放急賑辦法·既據查核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徐崑等私擅逮捕及殺人一案經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判決被告徐崑一名係中尉階級現判決執行無期徒刑依照陸海空軍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理合呈請核定命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徐崑罪刑·尙屬相當·應准照判執行·仰即遵照·原卷宗及原判決書

併予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曹新三擬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瑤擦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積澄擬請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報派赴英美兩國留學生送攻員梁子駿汪強任務完畢乃日部訪回中央陸軍軍官
學校服務請賜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劃沙關東海關兩監督署安徽捲菸統稅局並工商部所屬各機關編送十八年度預算均屬後時經部審核分別刪減酌定應支之數茲遵照補救辦法檢同原送預算書請察核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開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困難情形請展限至明年麥秋後辦理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未便轉請照准除咨復仍請積極進行外請鑒核轉報等情轉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人傑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五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山東高等法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高等法院印銅章一顆文曰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等因查此次頒發印章字體與前頒發者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 一 浙江秦世經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論罪罪刑及蟲聲詩稿沒收之部分撤銷 秦世經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蟲聲詩稿一紙沒收
-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鄒賢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鄒賢舉黃維倫黃宗倉罪刑及魯業富張成機李加禮東承銀陳先向李文芳陳豐齋東玉階朱盛標陳震東無罪部分均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劉殿雲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崔獻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郭萊科因盜匪延長羈押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陸宗祥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陸宗祥公訴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陸宗祥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陸宗祥因妨害風化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胡治和誣告再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少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少亭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沈應生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姚倫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毛善男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毛善男因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吳鴻本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鴻本朱泰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任長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胡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植罪刑部分撤銷 胡植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傅和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鄭炳過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炳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四百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余甫臣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福建魏慶芳等妨害自由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本案指定浙江龍泉縣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姚鳳廣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姚鳳廣馬得勝部分均撤銷 姚鳳廣馬得勝均無罪

一 湖北徐碧卿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何守元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守元罪刑及林子華擄人勒贖部分撤銷 何守元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公權以許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徒刑十六年無期徒刑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何守元之上訴駁回 林子華擄人勒贖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顏正川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萬領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黃二和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何榮順等收集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榮順罪刑及耿龍金部分均撤銷 耿龍金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茅世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專科沒收外均撤銷 茅世英王老二幫助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一 河北金子野與劉季玉因請求立摺付租及增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卓昭九等與羅福開等因爭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王懷清與王崔氏等因請設監護人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周翰章與曾竹齋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源豐永報關行與香港國民商業銀行滙行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裕生號與閻仲華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朱棧生與朱許氏因離婚及給付慰撫等費返還襪襪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費襪襪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李慶麟與鍾松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一江蘇余明三與李盛孫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一浙江福泰錢莊等與王殿臣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大居貞藥店與劉興全因寄麥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朱吉甫與梁桐階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遲誤補正期間於本院決定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北劉柱臣與萬豐號因債務涉訟假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大興慶昌永板廠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頌霖與方景雲等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林淑英與鄭金因身分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胡常瑛與華銓王等因求還股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郭景山等與定邊縣天主堂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繼五與劉玉琨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止
一江蘇唐梅初與俞來記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成交餘等與譚兆發等因追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鄭定宗與鄒譚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一安徽宣學寬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西郭祥深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陳超誣告反革命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張孝安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江蘇蔡阿米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安學文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安學文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福春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福春李福堂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趙有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有芳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王佐田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夏鼎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夏鼎無罪
- 一 湖北劉安堂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泰國泰施用足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宋陳氏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樊慶祥傷害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 一 四川劉受百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受百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受百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收據(即遺失約)一紙沒收
- 一 四川劉受百行使偽造文書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均撤銷
- 一 廣東何子斌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何子斌賂誘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江和得拾奪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程關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程關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中國銀行鈔票九張沒收
- 一 山東李鳳舞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鮑文卿偽造文書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 一 浙江張米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仲延慶等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薛殿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長樂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沈長樂緩刑三年

一浙江吳大妹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大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張胡氏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陳文明意圖販賣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文明罪刑及沒收車輛驛匹之部分撤銷 陳文明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西陳虔邦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一湖北鄭文科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施長接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其同強盜及擄人勒贖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其同強盜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施長接即施長清携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奪公權七年合以原判竊盜罪處刑執行徒刑七年

六月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擄人勒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何阿榮結夥携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肅氏因陳景華共同殺人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湖北劉陳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振鐸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振鐸傷害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于金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 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陸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

第二節 結婚

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

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

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

離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

第九百九十八條 法院請求撤銷之。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零一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

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條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

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

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

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

。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第一千零五十條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費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原條文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汕頭應否設市一案經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暫准設市隸屬省政府除指令內政部並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央陸海空軍監獄署醫務所長高尚謙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遵令結束所有印章文卷款項房屋物品業經移交實業部點收等情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擬具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鑒核轉交立法院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將所擬草案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項武癡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再懇辭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農鑛三部會呈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二章第二條一三三各款所定擬具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草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遵令籌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黃銀露梁根生二名擬請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湖北監利黃岡鄂城嘉魚江陵黃梅宜都天門麻城等九縣

十七年被匪田畝應徵銀糧分別蠲緩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兵儲逸民陳宣章二名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李金山王守泰二名擬各照二等兵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分別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三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陸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 (續)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

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

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

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

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孀。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擔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前項回復請求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

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報明

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

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

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力。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

。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代理內政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李昌熙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秘書方遠宋述維。技正孫承宗趙以塵楊英朱斌侯沈慕曾。技士何志鏡齊鎮午周璜郁秉堅沈際雲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陳登暉何惺常鄭頌貞爲交通部秘書。柳希權莫庸孔祥勉張景煒爲交通部技正。余則照劉瑜秦慶鈞宋麟生曾鬱昌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何秉權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羅敏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科長相菊潭王書林先後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賴執中皮松雲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教育廳秘書李翼廷郭寶鈞莊曾謐。科長王壽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何佛情鄧鑑杜光燾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趙邦俊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組提議。關於辦理二十年度預算。業經大會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惟查現在政府組織。局部變更。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顯有不適用於現制。亟待解釋。經本組逐條審議。擬具補充辦法四條。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將所擬四條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但在主計處未成立以前。不適用此項辦法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條文錄案函達查照。即希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是荷等由。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前准函交到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辦法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

- 一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以下簡稱試辦章程）第七條所定第一第二各級預算應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各項規定改稱第一二級概算其編送程序除機關已經裁併隸屬已經變更者應分別改正外其分類主管審核彙編均適用試辦章程之規定
- 二 試辦章程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書應改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由主計處執行之
- 三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編成之總概算書限於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類總概數不適用試辦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四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編成之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立法院核定議決不適用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葛潤生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徐曦初擬照中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後方醫院傷兵陳應俊擬請按二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南京市政府臚陳自奇望街至中山路幹路寬度不同困難情形請准將續闢之楊公井以北至中山路一段與已闢
及已公布之奇希街至楊公井各段採用同一寬度經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將所有變通該路路線寬度
一概暫闢為二十四公尺三十八公分之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繕具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建築首都輪渡徵收浦口近江灘地檢呈地圖及計劃書核與土地徵收法尚屬相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遵令造送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書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預算書只有一份。不敷存轉。仰再補送二份。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遵令呈送十九年度預算書請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預算書。均未加蓋印章。應即發還補蓋呈候核轉。並應加造一份送府存查。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印鑄局長周仲良

呈請技士吳景潛積勞病故請轉呈給卹又該故員十二月份俸薪應如何發給并乞核示由

呈悉吳技士景潛積勞病故深堪憫仰即查照官吏卹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飭該故員遺族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補送到處以便轉陳核辦至該故員十二月份俸薪准予全數發給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疏兆蘭聲請登錄在懷寧地方法院并兼在桐城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陸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
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正頭或針織布如撓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
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縐麻，毛，絲（蠶絲或人
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
，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
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
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

(乙)雙面同式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1	本色棉布品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51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0.74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0.98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1.10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1.30
		(丙)重過十五磅半	”	1.50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0.92
		(乙)重過十五磅半	”	1.10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0.83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疋	1.10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	0.91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51
		(乙)重過七磅	”	0.71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0.85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			

9	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擔 正 ,,	9.00 0.99 1.40
10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本色縐布見第二十六號	從價	10%
11	未列名本色棉布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從價	10%
12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正 從價	1.20 10%
13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正	1.70
14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0.88
15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1.20
16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 ,,	0.59 1.00
17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60
18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1.60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正	2.10
	(丙)寬過三十七英寸	從價	12½%
19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0.90
20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12½%
21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0.72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0.97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	0.64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	0.91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1.20
22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0.94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1.20
23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零四分之一及以下	正	0.50
	(乙)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0.64
	(丙)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0.89
24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正	1.80
25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40

26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緞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從價 碼	10% 0.028
27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沖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織花羽綾,羽綢 (乙)其他	正 "	1.60 1.30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20
29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2.80
30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3.50
31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一)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二)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三)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四)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五)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正 " " 正 " " 碼	0.39 0.45 0.95 0.56 1.20 0.033

32	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正	0.60
33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0.11
34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	從價	12½%
35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	10%
36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u>印花棉布品</u>	,,	10%
37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從價	12½%
		正	0.36
		,,	0.86
		,,	1.10
38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1.50
39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從價	12½%
		碼	0.035
40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1.00

41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一號	正	1.80
42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四號	,,	1.50
43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者外,均在內) <u>雜類棉布品</u>	從價	12 1/2%
44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10%
45	橡皮雨衣布	從價	15%
46	未列名棉布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	12 1/2%
47	棉花	擔	2.10
48	廢棉花,廢紗頭,	,,	0.77
49	棉胎	從價	7 1/2%
50	破布	,,	5%
51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五)過四十五支 (乙)其他	擔 ,, ,, ,, ,, 從價 ,,	5.30 5.80 7.90 8.90 7 1/2% 7 1/2%
52	棉線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0.17
	(二)六股不過五十碼	,,	0.36
	(三)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每擔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擔	86.00
	(二)每擔值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	22.00
	(丙)其他	從價	12 1/2%
53	棉質假金線	斤	0.97
54	棉質假銀線	,,	0.76
55	棉纜,索,繩	從價	10%
56	燭芯	擔	14.00
5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25%
58	蚊帳紗	,,	12 1/2%
59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起毛者	擔	12.00
	(乙)未起毛者	從價	10%
60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擔	17.00
61	未起毛汗衫褲	從價	10%
62	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一)無光,無絲光,線製	擔	31.00
	(二)光,絲光,線製	,,	45.00
	(乙)其他	從價	15%
63	寬緊帶	,,	15%
64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擔	20.00
65	燈芯	,,	13.00
66	圈絨毛巾	,,	18.00
67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擔	22.00

68	手帕	從價	15%
69	新布袋	擔	9.10
7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25%
71	未列名棉貨	”	15%
<p>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纒麻及其製品類</p> <p>(攙雜棉花者在內)</p> <p>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p>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72	纒麻	擔	0.58
73	亞麻,苧麻,火麻	從價	5%
74	亂麻頭	”	5%
75	紗,線,繩,索,纜	”	10%
76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30%
77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纒麻,所織船用篷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攙雜棉花者在內)	”	12½%
78	亞麻製,或亞麻夾棉製,麻布	”	12½%
79	洋線袋布	擔	3.10
80	新,火麻袋,洋線袋	”	3.40
81	新纒麻袋	”	2.30
82	舊,纒麻袋,火麻袋,及洋線袋	從價	7½%
8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0%
84	未列名亞麻,苧麻,火麻,纒麻貨品(攙雜棉花者在內)	”	15%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撓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撓雜絲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擔	金單位
85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每擔	5.90
86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撓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撓雜絲者在內)	從價	7½%
87	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甲)純毛	擔	35.00
		從價	12½%
88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35.0%
89	針織呢絨	”	25%
90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4.10
91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12.00
92	素,織花,綉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9.40
		”	5.50
93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5.50
94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0.56
95	毛絨	從價	30%
96	橡皮雨衣布	”	30%
97	未列名呢絨(撓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撓雜絲者在內)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二)其他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擔	120.00
		”	280.00
		擔	84.00
		擔	84.00

	(二)其他	”	250.00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價	30%
98	氈呢,氈套	”	20%
99	毛毯	”	35%
100	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40%
101	呢冠帽		
	(甲)不用獼絨或毛髮製成者每打價值不過二十六,二五金單位	”	15%
	(乙)其他	”	20%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5%
103	未列名毛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甲)帽坯	”	10%
	(乙)其他	”	25%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見第一類

第四類附註：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擔	金單位
104	人造細絲,粗絲		58.00
105	未列名絲及廢絲	從價	30%
106	絲質假金銀線(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107	未列名紗線	”	30%
108	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45%
109	針織綢緞	”	45%
110	寬緊帶	”	30%

111	羅底	”	15%
112	絲絨	”	45%
113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甲)素	斤	1.60
	(乙)織花	”	3.20
	(丙)染紗織	”	4.10
114	未列名綢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甲)蠶絲	從價	45%
	(乙)人造絲	”	45%
	(丙)蠶絲夾人造絲	”	45%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	35%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	35%
115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116	未列名絲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礦砂品</u>	每	金單位
117	各種礦砂	從價	5%
	<u>金屬品</u>		
	鋁		
118	素箔(未加色)	擔	24.00
119	粒,錠,塊	從價	7½%
120	片,板,	”	7½%
121	絲	”	7½%
122	其他(箔不在內)	”	10%

123	剛金(耐磨金)	〃	10%
124	純錫,清錫	〃	10%
	黃銅		
125	條,竿,	擔	3.10
126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27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	7½%
128	釘	擔	5.70
129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½%
130	螺旋釘	〃	12½%
131	片,板	擔	3.70
132	小釘	從價	12½%
133	管子	擔	6.60
134	絲	〃	3.40
135	其他 紫銅	從價	10%
136	條,竿,	擔	4.10
137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38	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擔	3.20
139	釘	〃	12.00
140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½%
141	片,板	擔	4.20
142	小釘	從價	12½%
143	管子	〃	10%
144	絲	擔	3.90
145	絲繩	從價	10%
146	其他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	10%
147	砧,型砧,鑄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擔	2.9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10%
148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	10%
149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	15%
150	翻砂鐵器毛坯	,,	15%
151	新練條及零件	擔	2.20
152	舊練條	從價	10%
153	鐵道岔道,轉車台	,,	5%
154	箍	擔	0.77
155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爲機製原形者(盤旋,半橢圓半寬過四分之一英寸,盤旋圓半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擔	0.56
156	鐵絲圓釘,鐵方釘	擔	1.50
157	生鐵及鐵磚	,,	0.35
158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159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擔	0.44
160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	0.29
161	鍋釘(兩頭釘)	,,	1.60
162	螺旋釘	從價	15%
163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擔	0.61
164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	0.78
165	狗頭釘	從價	15%
166	小釘	擔	3.70
167	花馬口鐵	,,	3.30
168	素馬口鐵	,,	1.70
169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0%

170	鍍錫鐵小釘	擔	8.00
171	絲	從價	10%
172	其他	”	10.0%
	鍍鋅鋼鐵		
173	錫螺旋, 漆螺旋, 鍋釘, (兩頭釘) 墊圈	”	15%
174	釘, 小釘, 螺旋釘	”	15%
175	管子及配件	”	15%
176	片		
	(甲) 瓦紋片	擔	1.50
	(乙) 平片	”	1.60
177	絲	從價	10%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 絲段見第一百七十九號		
178	其他	從價	10%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179	圈鐵, 絲段, 壞線, 條段截, 條頭, 舊箍, 箍頭, 舊箍, (不論大小雜用碎片在內)	擔	0.55
18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	0.41
181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擔	4.00
182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10%
	竹節鋼, 彈簧鋼, 工具用鋼, 特製鋼		
183	竹節鋼	擔	0.95
184	彈簧鋼	從價	10%
185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0%
186	鋼鐵板, 片, 三角, 水流, 丁字, 工字, 樑, 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 打洞, 合成, 裝成, 配成, 或不僅鍛打, 軋壓, 翻製者	”	15%
187	金銀條幣	免稅	免稅

188	鐵錫屑	從價	10%
	鉛		
189	舊鉛(祇合複製用)	,,	10%
190	塊,條	擔	2.20
191	管子	,,	2.70
192	片	,,	2.50
193	絲	從價	10%
194	其他	,,	10%
195	錕	,,	10%
196	鐵錕	,,	10%
197	鏢	擔	12.00
198	鉅,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免稅
199	水銀	從價	10%
	錫		
200	撓錫	,,	10%
201	錠,塊	擔	11.00
202	管子	從價	10%
203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10%
204	活字金	,,	10%
	白銅		
205	條,錠,片	擔	16.00
206	絲	,,	14.00
207	其他	從價	10%
	鋅(白鉛)		
208	粉,塊	,,	10%
209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鋸爐板	擔	3.00
210	其他	從價	10%
211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15%

212	未列名金屬品 金屬器具	”	10%
2 3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	20%
214	未列名鉛器,金器,銀器,(鍍鍊在內) (甲)全係鉛,金,銀製成或用珠寶鑲嵌者 (乙)夾,鍍或包鉛,金,銀者	從價 ”	40% 20%
215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機器及工具	”	20%
216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5%
217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 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	7½%
218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 件	”	5%
219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 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 之手工器具	”	5%
220	發動機如煤汽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 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 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7½%
221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 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7½%
222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7½%
223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 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 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15%
224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科學儀器	”	7½%
225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 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		

	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7½%
	<u>車輛船艇</u>		
226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227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5%
228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	15%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0%
229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15%
	(乙)其他(全部或折散)包括腳踏汽車,汽車,一切未列名汽車,此項車輛之車台及各種汽車零件附件等(車輪胎除外)	,,	30%
230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	5%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	5%
	(丙)鐵道用或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	,,	5%
231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	15%
	<u>他種金屬製品</u>		
232	鎗械及子彈		
	(甲)防身或獵用	從價	40%
	(乙)其他	,,	40%
233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	25%
234	鐘		
	(甲)整個	,,	12½%

	(乙)零件	”	10%
235	燃煤, 燈油, 燃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 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20%
236	裝置電線, 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 磁夾板, 阻電物, 頂板電盤, 鉛絲盒, 插栓, 插栓心子, 開關, 配電板	”	15%
	(乙)電線, 電繩, 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10%
237	電力烹飪器, 電扇, 電筒, 電氣熨斗, 電燈器, 電氣暖器, 烘麵包器, 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 及其配件	”	20%
238	濕電池, 乾電池, 凝電器, 及其配件	”	15%
239	各種鋸刀		
	(甲)鋸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0.14
	(乙)鋸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	0.19
	(丙)鋸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	0.38
	(丁)鋸面長過十四英寸	”	0.70
240	煤氣燈頭, 煤氣烹飪器, 煤氣暖爐, 煤氣燈, 煤氣竈, 煤氣燒水爐, 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 附件	從價	20%
241	量煤氣表, 水表, 電流表, 電壓表, 電力表, 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7½%
242	針		
	(甲)手工縫紉用	”	5%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	7½%
	(丙)其他	”	10%
243	保險箱, 櫃, 錢箱, 及保險庫門	”	20%
244	電話機, 電報機, 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放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	12½%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	15%
	(三)開關,搖電器,電鑰,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	20%
	(乙)其他	”	12½%
245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084
	(乙)單只空馬口鐵箱	隻	0.028
246	表		
	(甲)整個		
	(一)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部份係鉑,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從價	40%
	(二)其殼盒係包,夾,或鍍鉑,金,白金,青金,銀者	”	30%
	(三)其他	”	15%
	(乙)零件		
	(一)殼盒		
	(子)飾有珠寶或其全部或大部份係鉑,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	40%
	(丑)夾,包,鍍鉑,金,白金,青金,銀者	”	30%
	(寅)其他	”	15%
	(二)其他	”	15%
247	未列名金屬製品	”	20%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一

第六六一號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魚介海產品		
248	散裝海菜,石花菜	擔	0.98
249	鮑魚		
	(甲)散裝	,,	18.00
	(乙)罐裝	擔(毛重)	6.70
	(丙)其他	從價	12½%
250	海參		
	(甲)黑刺參	擔	17.00
	(乙)黑光參	,,	11.00
	(丙)白海參	,,	6.40
251	蛤蜊,蜆子		
	(甲)乾	,,	4.80
	(乙)鮮	,,	0.28
252	江瑤柱(干貝)	,,	12.00
253	蟹肉乾	,,	7.10
254	魚骨	從價	10%
255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擔	0.95
256	魷魚,墨魚	,,	5.60
257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	2.60
258	鮮魚	,,	2.20
259	鹹青鱗魚	,,	0.53
260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7.80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擔	100.00
261	鮭(鮭)魚腹	從價	10%
262	未列名鹹魚	擔	0.55
263	魚皮	,,	6.00

264	淡菜乾, 蠣乾, 鱉乾,	擔	8.00
265	散裝 蝦乾, 蝦米	,,	6.90
266	海帶絲	,,	0.79
267	海帶	,,	0.50
268	海帶片	,,	9.60
269	紅海藻	從價	10%
270	淨魚翅	擔	250.00
271	未淨魚翅		
	(甲)每擔值不過五十二, 五金單位	,,	17.00
	(乙)每擔值過五十二, 五金單位不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60.00
	(丙)每擔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160.00
272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12½%
	(乙)罐裝或他種裝	,,	15%
	<u>葷食, 罐頭食物, 日用雜貨品</u>		
273	鹹猪肉, 火腿		
	(甲)散裝	擔	28.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74	發酵粉	,,	12½%
275	鹹牛肉		
	(甲)桶裝	,,	25%
	(乙)罐裝或他種裝	,,	25%
276	燕窩		
	(甲)毛燕窩 (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3.40
	(乙)白燕窩	,,	15.00
277	餅干	從價	25%
278	奶油	擔(毛重)	34.00
279	魚子醬	從價	35%

280	奶酥	從價	25%
281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30%
282	可可	”	30%
283	咖啡	”	30%
284	糖食	”	35%
285	小葡萄乾,葡萄乾	”	15%
286	野鳥蛋,家禽蛋	”	15%
287	罐頭及瓶裝食物		
	(甲)蘆筍	擔(毛重)	9.20
	(乙)淡奶皮,淡牛奶	”	5.10
	(丙)菓及製餅菓料	”	7.70
	(丁)肉汁	從價	15%
	(戊)煉乳	擔(毛重)	7.30
	(己)橄欖油	從價	15%
	(庚)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	15%
	(辛)其他	”	20%
288	蜂蜜	”	25%
289	菓醬,菓汁凍	”	25%
290	豬油		
	(甲)散裝	”	20%
	(乙)罐裝或他種裝	”	20%
291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擔	6.5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92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擔(毛重)	14.00
293	乾肉,鹹肉	從價	25%
294	豬肉皮	”	12½%
295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30%
296	臘腸	”	25%

297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25%
293	糖汁(糖膠)	”	25%
299	茶葉		
	(甲)紅茶末	”	10%
	(乙)其他	”	30%
300	未列名食品	”	20%
	<u>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u>		
301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擔值廿六,二五金單位及以上)	擔	4.90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二十六,二五金單位)	”	2.70
302	蘋菓	”	2.60
303	阿魏	從價	12½%
304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裸麥,小麥		免稅
305	雜糧粉,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甲)麥粉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12½%
306	薏仁米	”	12½%
307	大荳,豌豆	”	10%
308	乾檳榔衣	擔	1.10
309	乾檳榔	”	3.00
310	糠麩	”	0.43
311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	50.00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20%
312	冰片		
	(甲)上等	斤	9.80
	(乙)下等	從價	20%

313	三奈	從價	10%
314	薑薺,砂仁殼	擔	0.74
315	砂仁	,,	13.00
316	薑薺	,,	63.00
317	桂皮,桂子	從價	15%
318	桂枝	擔	1.10
319	栗	從價	10%
320	茯苓	擔	5.00
321	肉桂		
	(甲)散裝	從價	15%
	(乙)其他	從價	20%
322	丁香		
	(甲)散裝	擔	13.00
	(乙)其他	從價	20%
323	母丁香	擔	6.00
324	高根	從價	20%
325	飼料	,,	7½%
326	未列名菓		
	(甲)乾菓	,,	15%
	(乙)鮮菓	,,	15%
327	良薑	擔	1.30
328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甲)上等(每斤值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斤	35.00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十三,七五金單位不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	24.00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九,二五金單位不過四三,七五金單位)	,,	15.00

	(丁)四等 (每斤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十九,二五金單位)	斤	5.60
	(戊)五等 (每斤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	3.80
	(己)六等 (每斤值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	1.50
329	野參	從價	40%
330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擔	1.20
	(乙)花生仁	,,	1.60
331	霍希花	從價	15%
332	洋菜	擔	34.00
333	檸檬	干	8.70
334	荔枝乾	擔	2.80
335	金針菜	,,	2.10
336	桂圓肉	,,	4.40
337	桂圓	,,	3.00
338	大麥芽	,,	1.90
339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0%
340	各種嗎啡	,,	20%
341	香菌	擔	15.00
342	散裝肉荳蔻	,,	22.00
343	橄欖		
	(甲)乾或製	從價	15%
	(乙)鮮	,,	15%
344	鴉片酒	,,	20%
345	橘子	擔	2.60
346	散裝陳皮	,,	3.50
347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5.90

	(乙)白胡椒	”	9.80
348	山薯	從價	10%
349	木香	擔	18.00
350	杏仁	”	5.90
351	蓮子	”	3.70
352	大楓子	”	1.10
353	瓜子	”	1.50
354	松子	”	3.20
355	芝麻	”	0.96
35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10%
357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15%
	(乙)其他	”	20%
358	甘蔗	擔	0.29
359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	10%
	糖品		
360	糖漿	從價	10%
361	糖,在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擔	1.90
362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	2.40
363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八號及以上	”	2.90
364	方糖,塊糖,	”	9.70
365	冰糖	”	5.80
366	未列名糖(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糖,楓樹糖,果子糖及糖精等)	從價	25%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367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21.00
368	阿思梯汽酒	”	9.20
369	他種汽酒	”	10.00

370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	7.20
	(乙)桶裝	英加倫	1.10
371	布德得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乙)桶裝	英加倫	3.70
372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9.20
	(乙)桶裝	英加倫	3.00
373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 舍利等)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1.00
	(乙)桶裝	英加倫	3.10
374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5.60
375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2.80
376	日本清酒		
	(甲)桶裝	擔	18.00
	(乙)瓶裝	十二日本升	9.20
377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 汁酒,他種菓汁酒	從價	50%
378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13.00
	(乙)桶裝	從價	50%
379	長士忌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13.00
	(乙)桶裝	從價	50%
380	杜松燒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7.00
	(乙)桶裝	從價	50%

381	糖酒	箱脫	十二充瓜	6.20
	(甲)瓶裝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50%
382	甜酒	十三	充瓜脫或	12.00
383	汽水,泉水	十二	元品脫	
384	未列名酒,飲料	二十四	瓶或半瓶	0.69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見第四百十一號		從價	50%
第七類 烟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烟草類	每	金單位	
385	紙烟	千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1.000		16.00
	(乙)每千枝值過十四,八八金單位不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	1.000		8.70
	(丙)每千枝值過十一,三八金單位不過十四,八八金單位	1.000		7.20
	(丁)每千枝值過七,八八金單位不過十一,三八金單位	1.000		5.30
	(戊)每千枝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七,八八金單位	1.000		3.90
	(己)每千枝值過二,六三金單位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1.000		2.20
	(庚)每千枝值二,六三金單位或以下	1.000		1.50
386	雪茄烟	千		
	(甲)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1.000		65.00
	(乙)每千枝值不過七十金單位	1.000		24.00
387	鼻烟	從價		50%
388	烟葉			

389	(甲)每担值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担	14.00
	(乙)每担值過三十五金單位不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	6.90
	(丙)每担值不過三十五金單位	,,	2.90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乙)散裝	担	63.00
390	烟梗	,,	0.99
391	烟用雜貨	從價	50%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化學產品及製藥品</u>	每	金單位
392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393	醋酸	担	2.90
394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	2.20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從價	10%
395	石炭酸(臭藥水)	,,	12½%
396	鹽酸(鹽強水)		
	(甲)散裝	担	0.55
	(乙)其他包裝	從價	7½%
397	硝酸(硝強水)	担	1.60
398	萘酸	從價	7½%
399	硫酸(磺強水)	担	0.55
400	鉻礬	從價	7½%
401	硫酸鋁	,,	7½%
402	無水亞莫尼亞	,,	7½%
403	液體亞莫尼亞		

	(甲)散裝	担	2.80
	(乙)其他包裝	從價	7½%
404	綠化鋁(礬砂)	担	2.00
405	硫酸鋁(肥料)	,,	0.74
406	三硫化銻	從價	5%
407	炭酸鋁	,,	7½%
408	綠化鋁	,,	7½%
409	漂白粉	,,	7½%
410	礬砂,淨礬砂	擔	1.40
411	炭化鈣(電石)	,,	1.40
412	綠化鈣	從價	7½%
413	液體綠氣	,,	7½%
414	硫酸銅(膽礬)	擔	1.90
415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7½%
416	甘油(洋蜜糖)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擔	5.4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15%
417	殺蟲及消毒品	,,	12½%
418	過氧化錳	,,	5%
419	臭樟腦	擔	1.70
420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421	磷	擔	5.80
422	炭酸鉀	從價	10%
423	苛性鉀	,,	10%
424	綠酸鉀(洋硝)	擔	0.85
425	紅礬	,,	3.00
426	硝	,,	2.50
427	純碱	,,	0.77
428	散裝淨麵碱	,,	1.30

42)	重鉻酸鈉	從價	7½%
430	酸性錳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10%
431	燒碱	擔	1.50
432	晶碱	„	0.85
433	濃晶碱	„	2.00
434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0%
435	硝酸鈉(智利硝)	擔	0.79
436	過氧化鈉	從價	10%
437	矽酸鈉(泡花碱)	擔	1.00
438	硫酸鈉	從價	15%
43)	硫化鈉	擔	1.10
440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從價	10%
441	火酒,酒精,工業用糖酒(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0.24
442	硫磺		
	(甲)原狀(成塊或成粉狀)	擔	0.71
	(乙)其他	從價	10%
443	未列名化學產品	„	12½%
444	未列名藥品	„	15%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44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	25%
446	栲皮	擔	0.56
447	海樹皮	„	0.97
448	黃柏皮(染料用)	„	2.10
449	洋藍	„	15.00
450	洞金粉	„	14.00
451	炭精(墨烟)	„	4.90
452	鉻黃(泥金色)	從價	12½%

453	硃砂	擔	21.00
454	養化鉛(青漆)	從價	12½%
455	呀蘭色	”	12½%
456	薯蕷	擔	0.86
457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	2.10
458	簾黃	”	17.00
459	漆綠	”	8.60
460	石黃	”	3.10
461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12.00
462	天然靛	”	27.00
463	天然水靛	擔	2.50
464	各種墨類	從價	12½%
465	降香	擔	0.93
466	紅丹,鉛粉,黃丹	”	3.40
467	蘇木膏	”	3.00
468	五倍子	”	4.40
469	赭色	從價	12½%
470	紅花	”	12½%
471	蘇木	擔	1.10
472	大青或碗青	”	8.80
473	薑黃	”	1.50
474	佛頭青或雲青	”	5.60
475	銀硃	”	26.00
476	人造銀硃	從價	12½%
477	錫白	”	12½%
478	未列名染料,紅色,栲皮料,硝皮料,油漆料	”	12½%
479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	15%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u>燭,皂,油,脂,蠟,膠,松香品</u>		
	黃蠟見第五百零三號		
480	蠟燭	担	7.90
481	可可脂	從價	10%
482	礦質,氣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75
	(乙)散裝	十美加倫	1.70
483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担	1.50
	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百零九號)		
	阿魏(見第三百零三號)		
484	亞刺伯膠	”	8.60
485	血竭	”	16.00
486	沒藥	”	2.10
487	乳香	”	2.90
488	松香	”	1.40
489	洋乾漆,鈕樹膠	”	17.00
490	其他	從價	10%
491	柴油	噸	2.90
492	草麻油		
	(甲)滑物用	担	3.50
	(乙)藥用	從價	12½%
493	椰子油	担	2.70
494	魚肝油	從價	12½%
495	菜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50

	(乙)散輸	十美加倫	1.45
496	胡麻子油	英加倫	0.30
497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0.059
	(乙)他種未列名	,,	0.10
498	桶裝橄欖油	英加倫	0.61
499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甲)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擔	4.70
	(乙)其他	從價	20%
500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	30%
501	斯蒂林白蠟	擔	3.70
502	松節油		
	(甲)礦質	英加倫	0.097
	(乙)植物質	,,	0.40
503	黃蠟	擔	8.00
504	石蠟(油蠟)	,,	0.98
505	樹蠟(漆油)	,,	3.90
506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合品均在內)	從價	12 $\frac{1}{2}$ %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507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碼書,教畫,教寫圖畫簿,及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每	金單位 免稅

508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509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乙)其他	從價	7½% 免稅
510	上蠟或未上蠟,韋線或未韋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賈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丙)平面黃紙板	從價 ,, 担	12½% 12½% 0.90
511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担(毛重) 從價	15.00 15%
512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担	4.20
513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者 (乙)其他	担 担	1.20 1.60
514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卷紙	從價	15%
515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担	4.60
516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5%
517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		

518	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 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担 ,, ,,	1.60 2.00 1.60
519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從價	15%
520	薄紗紙(有色或無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謄印 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	15%
521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 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無蠟銅板紙 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從價 ,,	12½% 10%
522	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 紙	,,	25%
523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 ,,	12½% 10%
524	化學木造紙質	担	0.59
525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 ,,	0.33 0.16
526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從價	15%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u>	每	金單位
527	生皮		

	(甲)水牛,牛	担	3.90
	(乙)其他	從價	7 $\frac{1}{2}$ %
528	皮帶用皮	,,	12 $\frac{1}{2}$ %
529	鞋底皮	担	10.00
530	未列名熟皮	從價	15%
531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	25%
532	皮貨		
	(甲)山羊,綿羊,羔,狗,狼		
	(一)未硝	,,	10
	(二)已硝或染色	,,	20%
	(乙)其他		
	(一)未硝	,,	15%
	(二)已硝或染色	,,	30%
533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	40%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大牙等及其製品		
534	黃藥		
	(甲)印度牛黃	,,	20%
	(乙)其他	,,	20%
535	骨及其製品		
	(甲)虎骨	担	15.00
	(乙)其他骨	從價	10%
	(丙)骨製品	從價	20%
536	鱈魚鱗,穿山甲片	担	15.00
537	毛羽及其製品		
	(甲)整隻翠鳥毛	百	5.30
	(乙)翠鳥毛片(翼,尾,背)	百	3.50

	(丙)未列名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30%
	(丁)其他	”	10%
538	毛髮及其製品		
	(甲)鬚髮	担	8.40
	(乙)馬尾	”	13.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毛髮製品	”	15%
539	角及其製品		
	(甲)牛角	担	2.30
	(乙)鹿角	”	9.10
	(丙)老鹿茸	”	110.00
	(丁)北洋嫩鹿茸	架	54.00
	(戊)南洋嫩鹿茸	從價	40%
	(己)羚羊角,犀角	”	20%
	(庚)其他角	”	10%
	(辛)角製品	”	15%
540	動物肥料	”	免稅
541	淨香	斤	200.00
542	介殼	從價	10%
543	獸筋		
	(甲)牛筋,鹿筋	担	14.00
	(乙)其他	從價	25%
544	獸大牙,獸牙及其製品		
	(甲)整碎象牙	斤	0.71
	(乙)象牙製品	從價	40%
	(丙)其他	”	15%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1.

第十二類 附註:

本類所稱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球葉及針葉,闊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為重木

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
圓木材之立方體積,依其中段直徑計算之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木材品	每	金單位
545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 圓木段	千 1.000	1.00
546	重木	從價	10%
547	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	”	10%
548	重木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七五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9.30
549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椀桿不在內)	”	6.40
550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〇 六,二五金單位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 二一八,七五金單位	” ”	21.00 15.00
551	輕木 (甲)無疵,淨量,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千英方木尺 ” ”	11.00 7.30
552	平常椀桿	從價	10%
553	鐵路枕木	”	5%
554	柚木(樑,板,段)	千英方木尺	28.00

555	未列名木材	從價	10%
	<u>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u>		
556	蒲包,草包	千	7.40
557	竹及其製品		
	(甲)竹竿	,,	2.30
	(乙)竹片,竹皮	從價	10%
	(丙)各種竹器	,,	20%
558	棕		
	(甲)生棕,棕片,棕線	,,	7½%
	(乙)棕繩,索	,,	10%
	(丙)棕氈(門口用)	打	3.00
	(丁)棕地席,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捲一百碼	14.00
559	木棉	從價	7½%
560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7½%
561	未列名蓆		
	(甲)花蓆	,,	20%
	(乙)台灣蓆(床用)	條	4.40
	(丙)籐蓆	從價	20%
	(丁)蒲草蓆	百	25.00
	(戊)草蓆	百	2.60
	(己)日本蓆	條	0.16
	(庚)其他	從價	20%
562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捲四十碼	2.40
	(乙)其他	從價	20%
563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擔	2.20
	(乙)籐皮	,,	3.60
	(丙)籐片	,,	2.20

564	(丁)籐器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製品	從價	20%
	(甲)麥桿	從價	10%
	(乙)繩索	,,	10%
	(丙)冠帽	,,	30%
	(丁)其他製品	,,	20%
565	木		
	(甲)毛柿木	担	0.76
	(乙)沉香 降香見第四六五號	斤	0.88
	(丙)啤囉木	担	0.40
	(丁)紅木,花黎木	,,	0.84
	(戊)檀香	,,	5.40
	(己)檀香末 蘇木見第四七一號	從價	12½%
	(庚)秤桿木	根	0.092
	(辛)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15%
	(壬)軟木,塞木	,,	5%
	(癸)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	10%
566	日本木絲	,,	12½%
567	裝飾木	從價	12½%
568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7½%
	(乙)軟木塞	,,	7½%
	(丙)傢具	,,	15%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	7½%
	(戊)木片(製火柴用)	擔	0.35
	(己)製桶箱木條	從價	7½%
	(庚)木梗(製火柴用)	擔	0.35
	(辛)其他	從價	15%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煤,燃料,瀝青,柏油品</u>	每	金單位
569	炭	擔	0.37
570	煤	噸	0.89
571	煤磚	從價	10%
	柴油見第四百九十一號		
572	瀝青	,,	7½%
573	煤膏(柏油)	擔	0.36
574	焦炭	從價	7½%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u>	每	金單位
575	馬口鐵面盆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羅	2.50
	(乙)徑過十三英寸	從價	15%
576	磁器	,,	40%
577	搪磁,鐵器,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0.16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0.29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0.51
	(丁)其他	從價	10%
578	未列名搪磁鐵器	,,	10%
579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	7½%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英方尺	0.21
	(二) 未磋邊	”	0.17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	0.23
	(二) 未磋邊	”	0.19
580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15%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英方尺	0.15
	(二) 未磋邊	”	0.14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英方尺	0.23
	(二) 未磋邊	”	0.19
581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15%
582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百英方尺	0.97
583	具有色彩, 花紋, 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15%
584	玻璃器		
	(甲) 水晶器或半水晶器		
	(一) 刻花或磨光者 (飾有貴重金屬或普通金屬及鍍有貴重金屬者在內)	”	30%
	(二) 其他	”	20%
	(乙) 他種玻璃器(粗製, 磨製, 壓製者在內)	”	15%
	鏡見第六百二十九號		
585	雙筒鏡及眼鏡	”	20%
586	已磨光或未磨光之光學鏡片及三稜鏡	”	12½%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五 第六六一號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石料,泥土及其製品</u>	每	金單位
587	水泥	擔	0.24
588	寶砂	,,	0.67
589	金剛砂粉,玻璃粉	,,	0.43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十五號)		
590	火磚及磚	從價	10%
591	火泥	擔	0.23
592	火石(圓石子在內)	,,	0.14
	寶砂紙(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593	瓦及磁磚	從價	12½%
594	鎔金泥磚	,,	10%
595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12½%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石棉(不灰木)品</u>	每	金單位
596	石棉塗料	担	0.64
597	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	8.20
593	石棉紙	,,	1.70
599	石棉紙,石棉包皮	,,	10.00
600	石棉線	,,	8.40
601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10.0%
	<u>鈕扣品</u>		
602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從價	20%
603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羅	0.034

	(乙)其他	從價	10%
604	磁鈕扣(普通玻璃鈕扣在內)	十二羅	0.062
605	螺鈿鈕扣	羅	0.063
606	未列名鈕扣		
	(甲)角,骨,蹄,象牙核製	從價	10%
	(乙)貴重金屬製或鍍	”	30%
	(丙)其他	”	12½%
	<u>扇,傘,禦日傘品</u>		
607	扇		
	(甲)粗葵扇	千	3.40
	(乙)花葵扇	”	6.40
	(丙)細葵扇	”	3.70
	(丁)紙扇,布扇	”	18.00
	(戊)絹扇	從價	20%
	(己)其他	”	20%
608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以寶石者	從價	30%
	(乙)他類柄布傘		
	(一)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	10%
	(二)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0.11
	(丙)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	0.64
	(丁)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	1.40
	(戊)他類柄紙傘	從價	12½%
	(己)零件附件	”	10%
	(庚)其他	”	15%
	<u>雜貨品</u>		
609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	15%

	(乙)其他	”	40%
610	動物之生活者	”	10%
61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	10%
612	古玩	”	30%
613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	30%
614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30%
615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1.90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616	實業用炸藥	”	10%
617	未列名肥料	”	7½%
618	水瓶及其零件附件	”	25%
619	膠		
	(甲)魚膠	擔	16.00
	(乙)其他	從價	7½%
620	石膏	”	10%
621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	10%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襪	”	17½%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	20%
622	首飾及裝飾品		
	(甲)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鑲嵌者	”	40%
	(乙)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	30%
623	未列名燈及燈器	”	15%
624	假熟皮及油布(但舖地用之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	12½%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	25%
625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類	”	25%
626	機器帶及蛇管	”	12½%
627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30%
628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 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扁冊火柴在內)	從價	40%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 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箱五十羅	12·0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40%
629	鏡子	”	7½%
630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25%
631	真假珍珠	”	40%
632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公室用之他種物品	”	15%
633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	30%
634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20%
635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2½%
636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製”		
	(甲)未切未磨		
	(一)玉石	”	10%
	(二)其他	”	15%
	(乙)其他	”	40%
637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12½%
638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0.63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639	海綿	”	12½%
640	未列名運動用具	”	10%
641	漿粉	從價	12½%
642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15%
643	化粧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甲)華美品	”	30%
	(乙)其他	”	20%
644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	12½%
645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25%
646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畫,油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0%
647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2½%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鈕永建呈請辭職。鈕永建准免兼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航空署秘書曹錦輝。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鍾文穆。航空第一隊飛航員陳智光等先後辭職。兵工署秘書蔣授謙。兵工署技術員王猷王作梅陳洽。駐湘陸軍醫院軍醫仇楚保。駐魯陸軍醫院軍醫聶天錫等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牛道良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田炳勛為軍政部航空署秘書。程獨清為軍政部兵工署秘書。張連科潘祖培周典禮為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仇楚保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劉輔定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藥局主任。田揚燾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聶天錫為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醫務主任。侯蓮洲為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軍醫。徐步安為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瞿炳煥為軍政部陸軍署第一陸軍監獄教誨長。張善均馬玉書王英為軍政部陸軍署第二陸軍監獄股長。聶濟民為軍政部陸軍署第

二陸軍監獄醫務所長。王汝福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侯競寰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吳汝鑾張模段祺新鄧梓超鄭師齡莊迪華李湘石劉錦濤周驥鍾恩盛曹天仁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飛航員。蔣少懷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軍醫。張文毅爲吳淞區要塞守備營營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祕書處祕書鄧振瀛。科長葉家龍孟廣澎李杭文沈銘新等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程震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兼科長。何鎮中徐殿甲李宗唐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民政廳祕書甯坤汪行慈。科長潘利毅朱晉朱廷炬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崔裕如吳壽祺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吳高進張璞庵盧式如范慕廬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稱。科爾沁左翼前旗札薩克薩嘎拉被控有案。請即免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烏寶代理科爾沁左翼前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劉大鈞潘序倫秦汾楊汝梅吳大鈞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八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零七四六號公函開。案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業經本會先後議決頒行。並經函請轉令飭遵在案。茲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代表大會係代表會之誤。除通令更正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均經令行該院分別飭遵在案。奉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懇請辭職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呈悉。該委員效職闔廬。勤賢懋著。時艱任重

• 引退非宜。望勉爲其難。以副倚畀而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政院知照。此令在案。除逕令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	數	行	數字	數	正	誤
六〇八		四		一〇	五	夢	梵
六二三		三		一四	二四	籍	籍
六三四		一〇		一五	一	呈	請
六三五		一〇		二	五	器	霽
六三五		一〇		一六	五	价	價
六四九		一一		一七	七	與	「下漏」
六四九		一一		一八	二九	「衍文」	限長
六四九		一二		一	五	使與	「下漏」
六五一		一		一〇	二三	「筆字下」	「另行」
六五二		五		八	三	事	時
六六〇		二五		一五	七	望	希

啓事

本月三十一日爲休假期本報于是日停刊一天此啓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設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設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設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

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

第十九條 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為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為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為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

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

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

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

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

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

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

爲。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

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

第四十九條

行爲。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

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爲參加。

(未完)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二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三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 第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六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卅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卅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卅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

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

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

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
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
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
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
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
有實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

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兼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 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 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

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擊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

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

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第三條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七條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攷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一 護衛陵墓
- 二 管理陵園
- 三 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 四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 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荐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 文牘課

- 一 會議紀錄
- 二 撰擬文稿
- 三 編輯報告
- 四 收發文件

乙 會計課

- 一 編造預算決算
- 二 掌管銀錢出納
- 三 核算登記賬目
- 四 保管賬冊契據

丙

事務課

- 一 管理地畝農佃
- 二 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 三 保管地畝圖冊
- 四 管理地租
- 五 改進鄉村
- 六 清查戶口
- 七 取締商販
- 八 管理公有建築
- 九 本處庶務
- 十 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丁

工程組

- 一 監造陵墓工程

戊

- 二 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 三 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 四 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 五 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 六 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 園林組

- 一 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 二 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 三 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 四 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 五 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 六 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 七 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二條

甲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總務課

- 一 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 二 會計出納事項
- 三 庶務及購置事項
- 四 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

管理課

一 警衛調查事項

二 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三 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 交際招待事項

五 本處勤務兵仗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

警衛大隊

一 護衛陵墓

二 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三 維持全園治安及交通

四 取締違警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六千萬圓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七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

第七條 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
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
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還清利隨本減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月
所發捲菸稅庫券基金外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
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彙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別	現負本金	付利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二十年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月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八〇〇〇
三月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六〇〇〇
四月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四〇〇〇
五月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〇
六月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〇
七月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八月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六〇〇
九月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四〇〇
十月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十一月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〇
十二月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八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〇三九·六〇〇
二月	五二·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八〇	六六〇·〇〇〇	〇二四·九八〇
三月	五一·四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三六〇	六六〇·〇〇〇	〇〇二·三〇〇
四月	五〇·八二〇·〇〇〇	三五五·七四〇	六六〇·〇〇〇	〇一五·七四〇
五月	五〇·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一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〇〇一·一〇〇
六月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〇〇六·五〇〇
七月	四八·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一·八八〇	六六〇·〇〇〇	〇〇一·八八〇
八月	四八·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二六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九七·二六〇
九月	四七·五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六四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九二·六四〇
十月	四六·八六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二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二〇
十一月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八三·四〇〇
十二月	四五·五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七八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七八·七八〇
二十二年一月	四四·八八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三四·一六〇
二月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九·一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二九·一〇〇
三月	四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二四·〇八〇
四月	四二·七二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一九·〇四〇
五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一四·〇〇〇
六月	四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六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〇八·九六〇
七月	四〇·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三·九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〇三·九二〇
八月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八〇

二十三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六·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四〇〇	二六三·七六〇〇	二五八·七二〇〇	二五三·六八〇〇	二四八·二二〇〇	二四二·七六〇〇	二三七·三〇〇〇	二三一·八四〇〇	二二六·三八〇〇	二二〇·九二〇〇	二一五·四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五四〇〇	一九九·〇八〇〇	一九三·六二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〇	一八二·二八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	一七〇·五二〇〇	一六四·六四〇〇	一五八·七六〇〇	一五二·八八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八四〇〇	九八三·七六〇〇	九八三·七二〇〇	九八三·六八〇〇	九八三·二二〇〇	九八三·七六〇〇	九八三·三〇〇〇	九八三·八四〇〇	九八三·三八〇〇	九八三·九二〇〇	九八三·四六〇〇	九八三·〇〇〇〇	九八三·五四〇〇	九八三·〇八〇〇	九八三·六二〇〇	九八三·一六〇〇	九八三·二八〇〇	九八三·四〇〇〇	九八三·五二〇〇	九八三·六四〇〇	九八三·七六〇〇	九八三·八八〇〇	九八三·〇〇〇〇	九八三·一二〇〇

十一月	一九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七五二四〇〇
十二月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九三六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三三八〇〇
二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三月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〇
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五月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七〇〇
六月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四〇〇
七月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一〇〇
八月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八〇〇
九月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五〇〇
十月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十一月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九〇〇
十二月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三〇〇
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五二八〇
四月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六〇
五月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一八四〇
六月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七五一二〇
計	一八〇〇三〇六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四〇〇
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三〇六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農會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月底截止·此令·
公務員任用條例·著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陣中要務令。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稱。秘書黃霖生另有任用。科長金一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請任命沈祖德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黃霖生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參事賈覺蒼另有任用。賈覺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符鼎升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符鼎升另有任用。符鼎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覺蒼為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南京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胡定安。社會局局長鄧剛。教育局局長鄧樹森等呈請辭職。胡定安鄧剛鄧樹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貽琳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曾懋為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張忠道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海軍江南造船所所長馬德驥另有任用。馬德驥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呈稱。秘書毛常鄭陽和王德溥。科長俞復張應銘先後辭職。科長薛鴻志久不到部。常任編審汪容昌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呈。請任命俞復馮成麟林端輔為教育部秘書。孫希翼李運鑫李振夏汪容昌為教育部科長。毛常為教育部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雅先呈稱。秘書處秘書郭頌銘。秘書兼科長陳其鹿。科長沈鎮南等先後辭職。科長李際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雅先呈。請任命品國青樓金鑑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其鹿張衡林淵泉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趙錫陳步蟾為銓敘部秘書。朱孔文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吳尚鷹為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杜聯華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 朱培德呈。請任命胡昱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本報啟事

本報因本日發布明令甚多故仍照常出版此啟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央 中 南
中 國 央 山 華 南
南 洋 國 央 山 華 南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電話 二二二七七